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6千万米化纤织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31366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og4y7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千万米化纤织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745792225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胡元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立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立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4EK1C3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袁春欢	08354143507410413	BH002065	袁春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春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02065	袁春欢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874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4143507410413

姓名: 袁春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80.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11月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46765b1e00c497d8846359345a70b2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30823198010201285			
社会保障号码	230823198010201285	姓名	蔡春秋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72237.65	2000.00	0.00	217	2000.00	74237.6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6-07-01	参保缴费	2006-08-01	参保缴费	2006-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5000	●	5000	●	5000	-
02	5000	●	5000	●	5000	-
03	5000	●	5000	●	5000	-
04	5000	●	5000	●	5000	-
05	5000	●	5000	●	5000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5.17 16:41:27						
打印时间：2026-05-1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4EK1C3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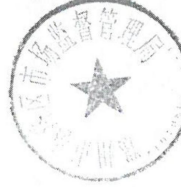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宏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调查评估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5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兴隆铺东路4号2号楼6层614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2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4EK1C3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3月1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袁春欢（身份证件号码230823198010201285）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MA44EK1C3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袁春欢

2026年3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4EK1C3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6千万米化纤织布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袁春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4143507410413，信用编号 BH00206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袁春欢（信用编号 BH00206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千万米化纤织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修改确认单

项目名称	年产6千万米化纤织布项目
项目编制主持人	袁春欢
<p>报告修改说明:</p> <p>1、进一步完善与《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对标，进一步完善现有工程与现有政策、技术对标分析，完善以新带老措施，规范相应环保措施。 修改说明: 已完善与《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对标分析，详见 P20-24；已进一步完善现有工程与现有政策、技术对标分析，完善以新带老措施，规范相应环保措施，详见 P56-65。</p> <p>2、进一步完善工程组成、明确工程设施是否有限制、淘汰设备，排污节点分析，校核水平衡；细化主要原辅材料，明确纤维助剂组分及来历；校核污染源强，明确其来历。校核“三本账”。 修改说明: 已进一步完善工程组成，详见 P27-28；已明确工程设施是否有限制、淘汰设备，详见 P30；已完善排污节点分析，详见 P44-45；已校核水平衡，详见 P35-39；已细化主要原辅材料，明确纤维助剂组分及来历，详见 P31-33；已校核污染源强，明确其来历，详见 P72-91；已校核“三本账”，详见 P112-113。</p> <p>3、细化助剂储存、厂内转移等过程污染物产生情况，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论证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修改说明: 已细化助剂储存、厂内转移等过程污染物产生情况，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详见 P43；已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论证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详见 P75-76。</p> <p>4、进一步明确污水收集，优化污水处理选址，论证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的中水回用的可行性，论证中水不外排的可行性，规范化污水排放口。 修改说明: 已进一步明确污水收集，优化污水处理选址，论证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的中水回用的可行性，论证中水不外排的可行性，规范化污水排放口，详见 P85-92。</p> <p>5、进一步核定固体废弃物产生、暂存、管理相应内容，完善其产生情况，如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废油、活性炭产生量等；进一步完善监测计划及方案，如噪声的偶发噪声、水在线水量项目、悬浮物检测频率等。 修改说明: 已进一步核定固体废弃物产生、暂存、管理相应内容，完善其产生情况，如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废油、活性炭产生量等，详见 P100-105；已进一步完善监测计划及方案，如噪声的偶发噪声、水在线水量项目、悬浮物检测频率等，详见 P94、P99。</p> <p>6、完善环保投资验收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照片、附图、附件。 修改说明: 已完善环保投资验收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详见 P111-115。已完善完善照片、附图、附件，详见附图、附件及附图照片。</p>	
<p>评审专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签字: 何青村 尹生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日期: 2026年4月27日</p>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6
六、结论.....	119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2021-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四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2021-2030）总体布局规划图	
附图五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截屏	
附图六 本次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备案	
附件三 在建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四 纺织纤维助剂MSDS	
附件五 南厂区租赁协议	
附件六 北厂区租赁协议	
附件七 项目原料涤纶长丝检测报告	
附件八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千万米化纤织布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10455-04-01-9485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立军	联系方式	1393752681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中段印染中心院内及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		
地理坐标	（112度26分34.324秒，33度41分17.61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	项目备案文号	2512-410455-04-01-948574
总投资（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549
环保投资占比（%）	12.2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426.2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化工城）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于2018年1月更名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该规划根据《平顶山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豫发改工业〔2021〕547号）和《平顶山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纪要》文件已进行调整，目前调整后的规划《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p>（2021-2030）》正在审批中，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目前已更名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p> <p>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豫发改工业〔2010〕2043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22〕1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相符性分析</p> <p>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原名“平顶山化工城”“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东南部、平顶山市规划区边缘东南5公里处的叶县境内，省级一星级产业集聚区，于2008年11月成立，是由河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产业集聚区，是规划123平方公里“中国尼龙城”的核心区，是平顶山市产业转型升级的主战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委托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编制了《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集聚区边界拟向东、向南扩展，扩区后的规划范围为东至G234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西至希望大道，北至沙河一路，南至龚店镇南，规划用地面积约25平方公里，较上版规划面积增加13.54平方公里，</p>

规划的主导产业为化工、医药、尼龙新材料等。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目前已更名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

（1）规划范围

东至G234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西至希望大道，北至沙河一路，南至龚店镇南，规划用地面积约25平方公里。

（2）主导产业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化工、医药、尼龙新材料。

①尼龙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以PA6、PA66为主的市场应用广、需求量最大的尼龙产品；辅以发展尼龙11、尼龙12、尼龙612、尼龙1212、尼龙1012、尼龙1313等具备专业化领域特殊性能的特种尼龙产品。积极围绕尼龙产业推进尼龙织造、尼龙工程塑料、印染等纵向制品延伸加工产业和横向催化剂、助剂以及己二腈中间体等配套综合产业的发展。

②化工产业重点发展以煤制合成气平台为基础，合成气下游延伸布局以尼龙化工及新材料为核心的煤基尼龙化学品、煤基尼龙新材料化工产业；同时，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及发展趋势，布局建设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项目。

③医药产业

立足于本地产业基础条件和省域丰富的石化原料优势，积极推进下游医药中间体等分支产业的布局发展，积极发展医药产业。

（3）产业空间布局

集聚区总体上规划为“一廊、两轴、四区、多点”的空间结构。

“一廊”即集聚区沿南干渠设置的核心发展走廊。

“两轴”即沿神马大道和盐神大道打造的两条产业发展轴，将整个集聚区串联发展。

“四区”即尼龙材料及原料配套产业区、尼龙深加工产业区、精细化工及医药产业区、预留发展区，各片区内部以用地有效集聚为原则，保持内部小组团的完整，利于开发的弹性和可持续性。

“多点”即“一体化”配套服务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包括管理服务区、净水厂、污水处理、热电中心、变电站、消防站、危废处理等。

产业区包括尼龙材料及原料配套产业区、尼龙深加工产业区、精细化工产业区、材料增值产业区和预留发展区。在化工区外部设置绿化隔离带，有效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影响。化工区内产业主要结合产业现状，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按照产业类别组团式提升发展，自西向东、自南向北依次布置为尼龙材料及原料配套产业区、精细化工产业区、尼龙深加工产业区及材料增值产业区和预留发展区。规划使各产业区之间上下游物料连接顺畅，也最大可能减少产业区内企业受外界干扰、保证本质安全的有序发展。

（4）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集聚区供水依托九里山水厂，该水厂向集聚区供水规模为10万t/d。此外，集聚区工业水厂规模为2万t/d。考虑集聚区园区用水需求，且九里山水厂为城市水厂，距离集聚区较远，因此远期新增用水通过集聚区内的工业水厂供应，规划工业水厂总规模为10万t/d。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目前有配水厂一座，位于集聚区西北角，日供水10万吨，利用平顶山九里山水厂水源，运转正常。工业水厂一座，一期供水2万吨，水源为沙河地表水，2021年3月已投入运营；二期规划自燕山水库至集聚区铺设供水管线，日供水8万吨，正在进行前期筹备工作，两期工业水厂建成后可实现集聚区内工业供水10万t/d。

②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采取雨污分流。

污水处理厂：目前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运，配套管网已铺设。该污水处理厂主要用于处理工业及生活污水，一期工程3万t/d已建成投运，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2.7万t/d。二期计划扩建5万t/d，扩建完成后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将达到8万t/d，目前扩建工程已建成，正在进行调试中。集聚区远期主要向南发展，规划在南部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规模为2万t/d。根据《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月），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执行，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COD：30mg/L、NH₃-N：1.5mg/L）。

本项目为化纤织布项目，项目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尼龙深加工产业区（详见附图四），本项目的产品进入在建工程“1.5万吨/年印染项目”，属于规划主导产业“尼龙新材料产业”中的“积极围绕尼龙产业推进尼龙织造、尼龙工程塑料、印染等纵向制品延伸加工产业和横向催化剂、助剂以及己二腈中间体等配套综合产业的发展”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三），因此本项目与主导产业相符，符合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2.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现更名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域	望娘楼 ^① 、常李东南岗遗址 ^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位于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中段印染中心院内及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不涉及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相符
一般管控区域	环境敏感目标	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	相符
		禁止新建高毒性农药、农药原药制造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性农药、农药原药制造项目。	相符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属于传统煤化工项目，不新建自备锅炉。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按照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中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A级水平建设。	相符
		耗煤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煤炭替代方案，作为节能报告编制及审查的重要内容。因建设内容调整造成煤炭消费量增加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按相关要求落实煤炭替代新增量，编制煤炭替代补充方案，报送有权限的节能主管部门审查。耗煤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煤炭替代方案落实全部煤炭替代量，并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认定出具意见。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类型为电和水，不属于耗煤项目。	相符
		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基础设施类项目，本次工程产生的喷水织造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在建工程软水制备系统	相符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禁止入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涉及现有未搬迁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	相符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要求，否则应予以逐步淘汰。	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新建项目VOCs排放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园区内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执行总量替代方案。本项目采用1套“工业静电高效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雾（颗粒物）和VOCs废气，不属于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禁止新增非集中供热性质的燃煤锅炉及燃重油、渣油锅炉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	相符
		入区企业的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处理。	相符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要求进行总量替代。	相符
		禁止新建大气防护距离范围超越园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营运后，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企业内部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纳入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体系。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入驻项目应采用集聚区集中供水，工业用水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开发区集中供水。	相符

		入驻项目用地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地块已经办理有土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用地达到了《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相符
注：①望娘楼保护范围为以主楼为坐标，四周各外扩20米；建设控制地带为南到楼南院大门前街、北到后街，东西各外扩至各古建外20米。②常李东南岗遗址保护范围为：以遗址中心为坐标，西到叶邓公路至常李村公路，北到石塘河（石谭河），南到叶邓公路，东到叶邓公路与石塘河（石谭河）交汇处。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2〕19号）相符性分析				
表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业集聚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集聚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尼龙深加工产业区，符合开发区规划的产业结构、空间管控要求相符，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相符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产业集聚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积极围绕尼龙产业推进尼龙织造、尼龙工程塑料、印染等纵向制品延伸加工产业的发展；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布局建设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项目；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尼龙织造、印染等纵向制品延伸加工产业中的化纤织造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集聚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集聚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对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现有企业应尽快完成整改或布局调整，存续期间不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尼龙深加工产业区，符合开发区规划，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钢铁、冶金、焦化、水泥等不属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加弹工序采用的纤维助剂为低挥发性物料。	相符
加快完善集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推进配套污水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加快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外排地表水水质中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其他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园区固体废物废弃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处理；项目依托在建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相符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水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建立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增强企业应急响应能力，企业应急预案与园区应急预案体系相协调；企业按照要求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做好企业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相符
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动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生态环评准入清单要求等，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对入区项目的环评建议	<p>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p>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开展项目环评工作，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等。</p>	相符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2〕19号）中的相关要求。

4.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4.1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豫环函〔2009〕57号）和《河南省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平顶山市地表水源地拟划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高程103.0m以下的区域；昭平台水库环库路内的区域；应河、大浪河、澎河、荡泽河、沙河、团城河、清水河等主要支流入库口上游2000m的水域及其沿岸50m的陆域；沙河干流昭平台至白龟山水库间的水域；将相河、三里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上游2000m的水域及其沿岸50m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环湖路东起东刘村、西至西太平村以南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环湖其他区域为水库高程104.0m以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昭平台水库高程177.1m内的区域；将相河、大浪河一级保护区外所有的水域；其他主要支流一级水体保护区上游2000m的水域及其沿岸50m的陆域。

准保护区：汇入白龟山水库、昭平台水库、沙河所有二级保护区上游

水域及其沿岸500m的陆域。

本次工程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中段印染中心院内及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

4.2叶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叶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1）叶县盐都水务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北、昆阳大道以西，共3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2号取水井外围33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东至新建街、西至北关大街、南至文化路、

2）叶县自由路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20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叶县东升洁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南、昆阳大道以东、中心路以北，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次工程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中段印染中心院内及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距离项目最近的为西南方向的叶县东升街地下水井群约10km，不在其划定的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叶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4.3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叶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1) 叶县任店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南11米、北29米的区域。

2) 叶县廉村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10米、南5米、北30米的区域。

3) 叶县水寨乡蒋李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0米、西30米、南10米、北30米的区域。

4) 叶县保安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0米、西30米、南15米、北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300米的区域。

由上可知，距项目区最近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廉村镇水厂，距离约8.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4 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经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许昌市北汝河，距离为8.49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许昌市北汝河为许昌市市级饮用水源，2019年，许昌市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要求开展了北汝河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划分方案已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审批，批复文件为《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批复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p>(1)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米的区域。</p> <p>(2)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p> <p>(3)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工程属于扩建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十类“纺织”中第5条“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清梳联、粗细联、细络联及数控单机，喷气涡流纺、高速转杯纺等短流程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采用新型数控装备(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自动验布机、全成形电脑横机、全成形圆纬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细针距圆纬机等)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且本工程已在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项目备案证明详见附件二），项目代码为：2512-410455-04-01-948574，项目符合产业政策。</p> <p>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中段印染中心院内及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占地面积约15426.23m²，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三），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尼龙深加工产业区（详见附图四），本项目的产品作为在建工程“1.5万吨/年印染项目”的原料，属于规划的主导产业中“尼龙新材料产业”中的“积极围绕尼龙产业推进尼龙织</p>

造、尼龙工程塑料、印染等纵向制品延伸加工产业和横向催化剂、助剂以及己二腈中间体等配套综合产业的发展”项目，因此本项目与主导产业相符，符合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0）

3.与生态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3.1生态保护红线

本工程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中段印染中心院内及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经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见附图五），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以及自然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2类标准要求。

根据叶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根据2024年度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主要为加弹工序产生的油雾（颗粒物）和VOCs废气，本项目采用1套“工业静电高效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生产过程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和水，其中电、供水均由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供给，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3.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中段印染中心院内及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通过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及研判分析结果（详见附图三），项目涉及重点管控单元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4222000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本项目与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次工程	
ZH41042 220002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2.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次工程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对现有涉及VOCs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2.鼓励采用中水为工业水源，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低于30mg/l、1.5mg/l和0.3mg/l，其他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减少对灰河及下游水体和地下水的影响。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4.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火电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处理。 3.不属于“两高”项目。 4.不属于“耗煤”项目。 5.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建设标准、园区管理要求，做好园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入园企业管理，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次工程建成后纳入公司现有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并纳入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2.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严控煤炭消耗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1.本次工程用水来自开发区供水系统，本次工程产生的喷水织造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在建工程软水制备系统。 2.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4.1与《平顶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平政〔2025〕6号）的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平政〔2025〕6号”）已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本工程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4 项与“平政〔2025〕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平政〔2025〕6号”主要内容		本工程拟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落实省焦化行业产能退出政策措施。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对照河南省“两高”名录，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鼓励砖瓦行业单条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关停退出。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不涉及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五、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修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化工行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要按要求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u>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加弹工序热定型、热定型工段外购长丝在加热状态下本身含油物质挥发产生的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加弹机变形加热箱和定性加热箱均配套有集气支管，由集气支管汇至主风管，引入1套“工业静电高效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u>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为DA005）排放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按照省统一部署完成排查工作，督促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对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采用1套“工业静电高效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雾（颗粒物）和 VOCs 废气，不属于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4.2与《平顶山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次工程与《平顶山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5 与《平顶山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内容	本工程拟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p>平顶山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16.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统调燃煤电厂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制定改造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单机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组织开展长流程钢铁企业一氧化碳深度治理，同步安装一氧化碳在线监控设施。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年10月底前，每个县(市)、区分别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20家、10家以上(示范区3家以上)。2026年4月15日前，各县(市、区)全面排查洗砂厂、建筑垃圾破碎综合利用等涉及矿石加工破碎工序的企业，建立台账清单，开展综合整治，9月底前达到A级，达不到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p>	<p>本项目采用1套“工业静电高效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雾（颗粒物）和 VOCs 废气，不属于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p>	相符

	<p>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所有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p>	<p><u>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不采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加弹工序热定型、热定型工段外购长丝在加热状态下本身含油物质挥发产生的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加弹机变形加热箱和定性加热箱均配套有集气支管，由集气支管汇至主风管，引入 1 套“工业静电高效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需及时更换，并按照要求对活性炭实现动态管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效率</u></p>	<p>相符</p>
--	--	--	-----------

4.3 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项目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 6 千万米化纤织布项目	年产 6 千万米化纤织布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中段印染中心院内及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	平顶山市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中段印染中心院内及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产 6 千万米化纤坯布生产线，主要包括高速喷水织机、磨毛机、纺丝加弹机、整经机、自动穿箱机等设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原料一加弹一牵经一穿箱一织造一磨毛一检验	建设年产 6 千万米化纤坯布生产线，主要包括高速喷水织机、磨毛机、纺丝加弹机、整经机、自动穿箱机等设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原料一加弹一牵经一穿箱一织造一磨毛一检验	相符

由上表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在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主要

建设内容及规模等方面均与备案一致。

4.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次评价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的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A级绩效水平差异化指标进行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与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指标	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能源类型	1.除热处理炉外，蒸汽来源采用电或外购蒸汽； 2.热处理炉采用电、天然气。	1.本次工程采用电，不采用蒸汽； 2.采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	1.电窑：PM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 2.燃气热处理炉：（1）PM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2）NOx（1）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4.涉VOCs废气末端使用直接燃烧、吸附—燃烧，处理效率不低于90%，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³ ，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或使用的全部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 5.生产设施使用含VOCs原辅材料初始排放速率低于2kg/h时，可使用固定床吸附等治理技术。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弹工序热变型、热定型工段外购长丝在加热状态下本身含油物质挥发产生的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加弹机变形加热箱和定性加热箱均配套有集气支管，由集气支管汇至主风管，引入1套“工业静电高效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为DA005）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90%。 5.不涉及。	相符
涉VOCs和恶臭工艺控制	1.VOCs物料的投加和卸放、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涉VOCs物料生产设施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串联技术。	1.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产生有机废气的原因是为加弹工序热变型、热定型工段外购长丝在加热状态下本身含油物质挥发产生的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本项目加弹机变形加热箱和定性加热箱均配套有集气支管，由集气支管汇至主风管，引入1套“工业静电高效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为DA005）排放 3.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等处理单元均为地上密闭单元，	相符

指标	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由抽风机统一抽入两级生物除臭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由抽风机统一抽入两级生物除臭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p>1.粉状物料存于封闭的储存设施，车辆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的硬质门或自动门；</p> <p>2.VOCs物料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配料、混料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设置集气和除尘设施；</p> <p>4.废水收集与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以及污泥浓缩池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密闭措施，并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p> <p>5.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p> <p>6.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p>	<p>1.不涉及粉状物料</p> <p>2.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产生有机废气的原因是为加弹工序热变型、热定型工段外购长丝在加热状态下本身含油物质挥发产生的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气通过1套“工业静电高效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p> <p>3.不涉及配料、混料等环节。</p> <p>4.本次工程配套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池+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砂滤”，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由抽风机统一抽入两级生物除臭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由抽风机统一抽入两级生物除臭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5.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p> <p>6.项目依托在建工程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双层密闭包装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废气引入在建工程印花车间废气治理设施。</p>	相符	
排放限值	锅炉	<p>1.锅炉烟气PM、SO₂、NO_x排放限值要求：燃气：5、10、50/30mg/m³；燃油：10、20、80mg/m³；燃煤/生物质：10、35、50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燃油3.5%，燃煤/生物质9%）。</p> <p>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

指标	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热处理炉、干燥炉窑	1.电窑：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按实测浓度计）； 2.燃气炉窑：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印花、定型、涂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 ³	本项目不涉及印花、定型、涂层等工序	相符
其他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各生产工序PM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 ³ ； 3.厂界1hNMHC排放限值要求：2mg/m ³ 。	本项目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厂界1hNMHC排放满足要求2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10mg/m ³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 ³ /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评价建议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有组织排放口规范设置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按照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评价建议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环保档案管理要求建立本项目环保档案，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存档、监测、管理。	相符

指标	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评价建议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并存档。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委托专门运输公司实施，评价建议委托运输单位采用国五及以上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A级企业级绩效分级指标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建设项目由来</p> <p>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研材料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中段南侧1号楼，2025年利用企业已有技术、资金等，在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中段南侧）建设“1.5万吨/年化纤印染项目”，该项目于2025年2月20日获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平环审（2025）6号。该项目是利用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内平顶山市锦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的坯布面料进行印染，为解决企业坯布面料的来源问题，日研材料公司拟投资4500万元在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中段印染中心院内及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建设年产6千万米化纤维织布项目，生产的坯布面料用于在建“1.5万吨/年化纤印染项目”的坯布面料原料进行印染。</p> <p>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中段印染中心院内及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本次工程占用两个厂区，分别是租赁沙河二路中段南侧的平顶山尼龙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化工业厂房的④号楼、⑤号楼、⑥号楼、⑦号楼以及沙河二路中段北侧的平顶山尼龙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A栋进行建设，属于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5426.23m²，对照《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产业布局图以及土地利用规划图，本次项目用地位于尼龙深加工产业区，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性质，本项目为坯布面料生产，属于印染产业的上游产业链条，属于“积极围绕尼龙产业推进尼龙织造、尼龙工程塑料、印染等纵向制品延伸加工产业和横向催化剂、助剂以及己二腈中间体等配套综合产业的发展”项目，符合《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符合《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以及审查意见要求。</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p>
------	--

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十类“纺织”中第5条“采用智能化、连续化纺纱成套装备(清梳联、粗细联、细络联及数控单机，喷气涡流纺、高速转杯纺等短流程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采用新型数控装备(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自动验布机、全成形电脑横机、全成形圆纬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细针距圆纬机等)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且本工程已在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备案（项目备案证明详见附件二），项目代码为：2512-410455-04-01-9485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工程是利用涤纶长丝和棉纱通过喷水织机生产坯布面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本工程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工程属于“十四、纺织业”之“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见附件一），我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根据项目特点和周围环境特征，并查阅有关数据，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概况

2.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特征

本工程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中段印染中心院内及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项目占地15426.23m²，本次工程分为两个厂区，分别为北厂区和南厂区，北厂区位于沙河二路中段北侧的织造产业园

标准化厂房A栋，南厂区位于沙河二路中段南侧的平顶山尼龙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的④号楼、⑤号楼、⑥号楼、⑦号楼，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

根据现场勘查，北厂区北侧和西侧均为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南侧为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办公楼，东侧为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厂区北侧紧邻沙河二路，隔沙河二路分别为河南奥思达科技公司、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平顶山德源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化工一路，隔化工一路为平顶山奥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和东侧均为空地，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北侧1.75km的沙河。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二。

2.2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情况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 6 千万米化纤织布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中段印染中心院内及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及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4	建设性质	扩建
5	所属行业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6	总投资	4500 万元
7	占地面积	15426.23m ²
8	产品规模	6 千万米坯布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三班制，8 小时/班，年生产 300 天/年，不在厂区食宿。

3.工程内容

本工程属于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主要为北厂区织布车间、南厂区④号楼生产车间、⑤号楼生产车间、⑥号楼生产车间、⑦号楼生产车间，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废等工程，本工程组成以及与在建工程依托关系见下表。

表 9 本工程组成以及与在建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工程类别	本次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北厂区织布车间		建筑面积 5256.23m ² , 1 层, 钢构, 长 98m、宽 55m、高 9m, 布设 400 台喷水织机	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南厂区	④号楼生产车间	为织布车间和磨毛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5780m ² , 钢构, 长 85m、宽 68m、高 9m, 布设 224 台喷水织机和 1 台磨毛机; 该车间原为在建工程坯布处理车间, 总建筑面积 7500m ² , 通过合理布局后, 在建工程占用 1720m ²	依托在建工程
		⑤号楼生产车间	为加弹、整经和扒箱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2590m ² , 钢构, 长 70m、宽 37m、高 9m, 布设 3 台整经机、2 台加弹机和 1 台扒箱机	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⑥号楼生产车间	为整经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1080m ² , 钢构, 长 36m、宽 30m、高 9m, 布设 1 台整经机	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⑦号楼生产车间	为加弹车间, 建筑面积 720m ² , 钢构, 长 30m、宽 24、高 9m, 布设 2 台加弹机	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层, 钢构, 建筑面积 1920m ² , 长 64m、宽 30、高 9m, 位于②号楼南跨西侧	依托在建工程
	成品库		1 层, 钢构, 建筑面积 1920m ² , 长 64m、宽 30、高 9m, 位于②号楼南跨中部	依托在建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由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市政水管网提供		/
	供电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集中电力系统提供		/
	排水	本次工程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由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一步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⑤号楼生产车间和⑦号楼生产车间加弹工序产生的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加弹机变形加热箱和定性加热箱均配套有集气支管, 由集气支管汇至主管, 引入 1 套“工业静电高效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为 DA005) 排放	新建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等处理单元均为地上密闭单元, 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由抽风机统一抽入一套两级生物除臭设施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6); 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由抽风机统一抽入一套两级生物除臭设施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7)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北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单独的明管与南厂区生活污水均引至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A/O+混凝沉淀+砂滤)处理, 然后经厂区污水排放口进入市政管网, 进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一	依托在建工程

			步处理	
		喷水织造废水及磨毛废水	北厂区织布车间东侧建设1座处理规模为1250t/d的污水处理站，喷水织造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隔油池+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砂滤”，处理后的中水拟通过单独的地面明管进入在建工程软水制备系统；南厂区主要为喷水织造废水及磨毛废水，拟在④号楼织布车间东侧建设1座处理规模为700t/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格栅+隔油池+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砂滤”，处理后的废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后回用到在建工程软水制备系统，在建工程制备的软水用于染色前处理工段、染色工段、印花产线、循环冷却等	新建
	固废治理		1座10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在建工程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均室内布置，并设置基础减振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工程为年产6千万米化纤织布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0 本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规模 (万平米)	规格		年产规模 (吨)	产品包装方式	产品暂存位置	产品用途
			幅宽(cm)	克重 (g/m ²)				
1	口袋布	2000	160	90	1800	卷装	在建工程原料库	代替在建工程部分机织面料坯布
2	低弹仿棉	1800	160	110	1980	卷装		
3	酷丝棉	2200	160	165	3630	卷装		
总计		6000	/	/	7410	/	/	/

由上表统计可知，本项目年产6千万米化纤坯布，总计7410t/a，代替在建工程部分机织面料坯布，在建工程消耗机织坯布12000t/a，均为外购，本次工程替代后，需要外购4590t/a。

在建工程为印染项目，主要针对机织面料坯布和针织面料坯布进行印染，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1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本次工程	在建工程	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化纤坯布	7410t/a	0	7410t/a	+7410	作为在建工程原料
机织面料	0	12000t/a	12000t/a	0	作为产品外售
针织面料	0	3000t/a	3000t/a	0	作为产品外售

5.主要生产设备

本工程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所在厂房	年运行时间 (h)	额定生产能力
1	北厂区	喷水织机	JXW-190	100 台	织布	A 栋	7200	300~350m/天·台
			IP400-190	100 台	织布	A 栋	7200	300~350m/天·台
			SMT-190	100 台	织布	A 栋	7200	300~350m/天·台
			YSJ-190	100 台	织布	A 栋	7200	300~350m/天·台
2		加弹机	JY-1000V	4 台	加弹	⑤号、⑦号楼	7200	4t/天·台
3		整经机	HF988C	4 台	整经	⑤号楼	7200	6 轴/天·台
4		自动扒箱机	YXS-A/L	1 台	扒箱	⑥号楼	7200	24 轴/天·台
5	南厂区	喷水织机	JXW-190	56 台	织布	④号楼	7200	300m~350m/天·台
			IP400-190	56 台	织布	④号楼	7200	300m~350m/天·台
			SMT-190	56 台	织布	④号楼	7200	300m~350m/天·台
			YSJ-190	56 台	织布	④号楼	7200	300m~350m/天·台
6		湿式磨毛机	MW-4C	1 台	磨毛	④号楼	2700	/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及《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全四批）》，纺织类淘汰设备包含：Z114型小提花机、GE186型提花毛圈机、Z261型人造毛皮机、未经改造的74型染整设备、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R531型酸性粘胶纺丝机等，本项目所有设备型号均不在国家强制淘汰清单内。

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产能限制性因素主要是喷水织造工序，本项目设置624台喷水织机，织布能力为300~350m/d·台，一年工作300天，总织布能力为5616万米~6552万米，可以满足本项目6000万米的产能。

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3 本次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厂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本次工程	在建工程	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北厂区	喷水织机	JXW-190	400	0	400	+400
南厂区	加弹机	JY-1000V	4	0	4	+4
	整经机	HF988C	4	0	4	+4
	自动扒箱机	YXS-A/L	1	0	1	+1
	喷水织机	JXW-190	224	0	224	+224
	湿式磨毛机	MW-4C	1	0	1	+1
	理布机	1m/s	0	7	7	0
	自动验布机	1m/s	0	7	7	0
	连续烧毛机	1m/s	0	2	2	0
	磨毛机	1m/s	0	7	7	0
	氧化漂洗机	1m/s	0	7	7	0
	预缩机	1m/s	0	7	7	0
	溢流染色机	50kg/缸	0	1	1	0
		500kg/缸	0	11	11	0
		600kg/缸	0	12	12	0
	高温卷染机	600kg/缸	0	4	4	0
		1000kg/缸	0	4	4	0
	开幅机	1.5t/h	0	2	2	0
	蒸汽定型机	1t/h	0	2	2	0
	涂层整理机	1t/h	0	1	1	0
	卷验机	3t/h	0	1	1	0
	打包机	3t/h	0	1	1	0
	圆网印花机	1000kkg, 1m/s	0	2	2	0
	蒸化水洗线	1t/h	0	1	1	0
	蒸汽定型机	1t/h	0	4	4	0
	卷验机	1t/h	0	1	1	0
	打包机	1t/h	0	1	1	0
	仓库设备	1T	0	2	2	0
	软水制备设施	200m ³ /h	0	1	1	0
	智能染色控制系统	/	0	2	2	0
	自动送料系统	/	0	2	2	0
定型/涂层整理废气处理、热回收	/	0	4	4	0	
冷却水回收系统	/	0	1	1	0	
热水调节系统	/	0	1	1	0	

6.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如下表所示。

表 14 本工程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最大一次存储量 (吨)	原料存储位置	原料包装方式	备注
1	涤纶长丝	6772.5	130	在建工程原料库	托盘加塑料薄膜	外购, 作为经纱, 纬纱
2	棉纱	752.5	12	在建工程原料库	编织袋	外购, 仅作为纬纱
3	纤维助剂 XS-202A	59.28	3	在建工程原料库	塑料吨桶	外购, 润滑作用, 降低摩擦
4	聚合硫酸铁 (PAC)	33.05	1.5	在建工程原料库	25kg/袋	作为污水处理站混凝剂
5	聚丙烯酰胺 (PAM)	0.7	0.1	在建工程原料库	25kg/袋	作为污水处理站絮凝剂
6	水	541620 m ³ /a	/	/	/	/
7	电	2000 万 kW·h/a	/	/	/	/

涤纶长丝：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纤维的商品名称。核心成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属合成聚酯纤维，由熔体纺丝制成连续长丝，分子结构为线性结晶高分子，结晶度30%~60%，是纺织行业常用合成纤维。本色为白色半透明/乳白色，有光泽（可通过工艺调整为消光/半消光），丝条光滑致密，堆积密度0.35~0.55g/cm³，纤维真密度1.38~1.40g/cm³，**含油率0.18%**（详见附件七）；干/湿态强力均极高（断裂强度3.5~5.5cN/dtex），湿态强力无损失，断裂伸长率15%~30%，弹性优异（回弹率>85%），耐磨性远优于棉纱，不易起毛、产生碎屑；疏水性极强，常温常湿（20℃、65%RH）平衡回潮率仅0.4%~0.8%，吸湿膨胀性可忽略，高湿环境无霉变风险，干燥环境易静电；耐热性较好，玻璃化温度70~80℃，软化点230~240℃，熔点255~265℃；易燃，属可燃合成纤维，燃点420℃左右，自燃点约480℃，燃烧时熔融滴落、产生黑色浓烟及刺激性气味（邻苯二甲酸酐等），残留硬脆黑色熔渣；干态电阻率极高，极易产生并积累静电（远高于棉纱），静电放电易引发扬尘、丝条粘连，甚至引燃周边易燃物；

耐光性优异，抗紫外线降解能力强；耐疲劳性好，反复拉伸不易断裂。

棉纱：核心成分为纤维素（90%~94%），含少量果胶、蜡质、灰分等伴生物，属天然植物纤维素纤维制品，纺纱捻合后形成连续条状纱线，孔隙率高、蓬松度大。本色乳白/淡黄色，有自然光泽，纱线蓬松、比表面积大，易产生粉尘，堆积密度0.3~0.5g/cm³，干态密度1.50~1.56g/cm³；干态强力较高，湿态强力提升10%~20%，伸长率3%~10%，弹性差、易塑性变形，中等耐磨性，磨损易产生碎屑固废；亲水性强，常温常湿（20℃、65%RH）平衡回潮率8.5%~11.5%，高湿易霉变、低湿易产生静电，吸湿后轻微膨胀；耐热性较好，100℃以下稳定，150℃开始热降解；易燃固体，燃点150℃、自燃点407℃，燃烧无熔融、无有毒产物，残留灰色松脆灰烬；干态电阻率高，低湿环境易积累静电，引发纱线粘连、扬尘甚至微小火花。

纤维助剂XS-202A：该助剂的主要成分为93%的矿物油和7%的脂肪醇聚醚类，其中矿物油为10#工业级白油。外观：无色至淡黄色带粘状透明油状液体；pH值：6.5-8.5；闪点：≥130℃；密度（20℃，g/cm³）：0.85-0.90；含水率（%）：≤0.6；旋转粘度（40℃，mPa.S）：11.5-13.5（根据气候差异做适当调整）；乳化性（1%的水溶液）：无浮油白色乳液。矿物油为纺织化纤专用白油矿物油，这类矿物油的关键理化指标为：沸点区间：300℃~450℃；初馏点：在200℃以上；化纤专用矿物油为高粘度、高沸点精制油，在150℃以下的温和工况下，属于“难挥发组分”。脂肪醇聚醚类是聚氧乙烯醚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热分解温度为200℃~250℃，但因分子链比矿物油短、极性稍强，在100℃以上会发生微量表面挥发（无沸腾，仅为分子逸散），属于“微量挥发”，对整体损耗的影响极小。

表15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本次工程	在建工程	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1	涤纶长丝	<u>6772.5</u>	0	<u>6772.5</u>	<u>+6772.5</u>
2	棉纱	<u>752.5</u>	0	<u>752.5</u>	<u>+752.5</u>
3	纤维助剂 XS-202A	<u>59.28</u>	0	<u>59.28</u>	<u>+59.28</u>
4	机织面料	0	12000	4590	-7410
5	针织面料	0	3000	3000	0
6	酸性黄	0	140	140	0
7	酸性红	0	140	140	0
8	酸性兰	0	140	140	0
9	酸性黑	0	300	300	0
10	分散黄	0	3	3	0
11	分散红	0	3	3	0
12	分散兰	0	3	3	0
13	分散橙	0	3	3	0
14	分散黑	0	5	5	0
15	分散棕	0	3	3	0
16	精炼剂	0	150	150	0
17	双氧水	0	300	300	0
18	增白剂	0	60	60	0
19	去油剂	0	42	42	0
20	匀染剂	0	200	200	0
21	分散剂	0	150	150	0
22	固色剂	0	150	150	0
23	纯碱	0	24	24	0
24	冰醋酸	0	150	150	0
25	皂洗剂	0	15	15	0
26	柔软剂	0	150	150	0
27	分散剂	0	21	21	0
28	防皱剂	0	90	90	0
29	渗透剂	0	20	20	0

30	阻燃剂	0	100	100	0
31	交联剂	0	60	60	0
32	增稠剂	0	36	36	0
33	柔软剂	0	15	15	0
34	冰醋酸	0	50	50	0
35	固色剂	0	15	15	0
36	皂洗剂	0	3	3	0
37	絮凝剂	0.7	6	6.7	0.7
38	聚合剂	0	45	45	0
39	氢氧化钠	0	9	9	0
40	包装材料	0	30	30	0
41	水	541620m³/a	741345m³/a	1283985m³/a	+542640m³/a
42	电	2000 万 kW·h/a	3000 万 kW·h/a	5000 万 kW·h/a	+2000 万 kW·h/a
43	蒸汽	0	8.64 万 t/a	8.64 万 t/a	0
44	天然气	0	144 万 m ³ /a	144 万 m ³ /a	0

7.给排水

项目用水包括喷水织机用水及生活用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进出喷水织机废水、生活污水。

(1) 喷水织机用水、排水量

本项目采用的喷水织机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将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本次工程北厂区布设400台喷水织机，南厂区布置224台喷水织机。

参考河南省地标《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 T385—2025），行业“C175化纤制造及印染精加工”中涤纶长丝织物用水量为：先进值0.9m³/100m，通用值1.7m³/100m，根据用水定额说明，本次评价选择先进值进行核算项目织机用水量，即本项目0.9m³/100m，年产6千万米化纤坯布，则年用水量为540000m³（1800m³/d），其中北厂区织布车间喷水织机用水量为346153.85m³/a（1153.85m³/d），南厂区织布车间喷水织机用水量为193846.15m³/a（646.15m³/d）。

参考《喷水织机废水水质分析及回用技术研究进展》（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山东·济南；岬山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淄博，苏颖、孙正、常功法等）喷水织机用水主要有三个去向，分别为雾水蒸发损耗、坯布带走以及产生废水，其中大约8%~10%的水被织物带走，本次评价取值8%，雾水蒸发损耗较少，通常为用水量的2%（取2%），废水占比90%，则北厂区织布车间喷水织机雾水蒸发损耗量、坯布带走水量、废水产生量分别为6923.08m³/a（23.08m³/d）、27692.31m³/a（92.31m³/d）、311538.47m³/a（1038.46m³/d）；南长区织布车间喷水织机雾水蒸发损耗量、坯布带走水量、废水产生量分别为3876.92m³/a（12.92m³/d）、15507.69m³/a（51.69m³/d）、174461.54m³/a（581.54m³/d）。

（2）磨毛用水、排水量

按照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约十分之一的产品需要进行湿式磨毛，湿式磨毛机每日工作时间约9h，磨毛用水量为2.4m³/d，磨毛机废水产生量本次评价类比《宣城兆兴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高日晒色纺遮阳布、特宽幅油画布、荧光欧标色纺牛津布等1500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湿式磨毛工序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95%，磨毛用水蒸发损耗约2%（0.048m³/d，14.4m³/a），3%由坯布带走（0.072m³/d，21.6m³/a），本项目磨毛机共1台，设置在南厂区④号楼，全年工作日按300天计，则南厂区磨毛机用水量为2.4m³/d（720m³/a），废水产生量为2.28m³/d（684m³/a）。

（3）生活用水、排水量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6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办公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取50L/（人·班），每年工作300天，每天3班，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3.0m³/d（900m³/a）。排污系数按0.8计，废水产生量为2.4m³/d（720m³/a），北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单独的明管与南厂区生活污水均引至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A/O+混凝沉淀+砂滤）处理，然后经厂区污水排放口进入市政管网，

进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一步处理。

表 16 本工程用水情况 (m³/a)

用水对象		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产品带走量	回用量	污水产生量
喷水织机	北厂区	<u>346153.85</u>	<u>346153.85</u>	<u>6923.08</u>	<u>27692.31</u>	<u>0</u>	<u>311538.47</u>
	南长区	<u>193846.15</u>	<u>193846.15</u>	<u>3876.92</u>	<u>15507.69</u>	<u>0</u>	<u>174461.54</u>
磨毛机	北厂区	/	/	/	/	/	/
	南长区	<u>720</u>	<u>720</u>	<u>14.4</u>	<u>21.6</u>	<u>0</u>	<u>684</u>
员工生活	北厂区	<u>900</u>	<u>900</u>	<u>180</u>	/	<u>0</u>	<u>720</u>
总计	本次工程	<u>541620</u>	<u>541620</u>	<u>10994.4</u>	<u>43221.6</u>	<u>0</u>	<u>487404.01</u>

综上所述，本工程新增新鲜用水量为 541620m³/d (1805.4t/d)。

(3) 本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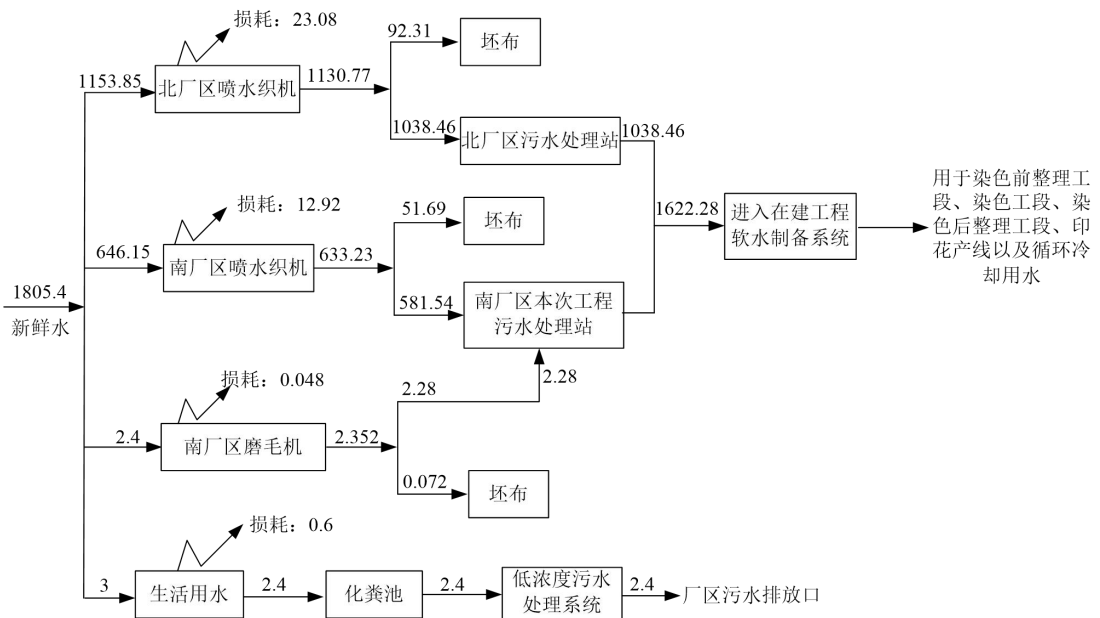


图1 本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5) 全厂水平衡

根据《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印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

建工程工艺用排水主要为印染前处理用排水、印染用排水、后整理用排水、印花用排水、设备冲洗用排水、车间清洗用排水、尾气处理设施用排水、循环冷却用排水、软水制备用排水、职工日常生活用排水等。该项目外来水源主要为新鲜水和蒸汽冷凝水，重复利用水和回用水（除蒸汽冷凝水外）均为项目内部循环利用；项目废水去向主要为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损耗。

本次工程织机废水以及磨毛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到软水制备系统进行制备软水，在建工程软水制备消耗的新鲜水量为 4078.76m³/d（1223628m³/a），本次工程预处理后的回用水量为 1622.28m³/d（486684m³/a），回用后，在建工程软水制备消耗的新鲜水量为 2456.48m³/d（736944m³/a）；在建工程新鲜水消耗量为 2471.15m³/d（741345m³/a），全厂新鲜水消耗量为 4279.95m³/d（1283985m³/a）。

本次工程建成后，在建工程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本次工程建成后在建工程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用水							损耗量	排水						
新鲜水/蒸汽水		软化水		重复利用水				工序	产生量	回用情况		排放情况		
工序	用量	工序	用量	工序	用量	来源				回用量	去向	污水处理站排放量	去向	厂区总排口排放量
前处理	/	前处理	600	/	/	/	30	前处理	570	/	/	570	低浓水处理系统 (中水回用 300)	1076.86
染色	/	染色	720	染色	240	染色	36	染色	684	240	染色	684		
设备冲洗	/	/	/	设备冲洗	15	中水回用	0.75	设备冲洗	14.25	/	/	14.25		
循环冷却	/	循环冷却	72	/	/	/	3.6	循环冷却	68.4	/	/	68.4		
软化水	2456.48	/	/	/	1622.28	本次工程中水回用	/	软化水	20.36	/	/	20.36		
车间清洗	/	/	/	车间清洗	7	软化废水	0.35	车间清洗	6.65	/	/	6.65		
职工生活	14.67	/	/	/	/	/	1.47	职工生活	13.2	/	/	13.2		
小计	2471.15	/	1392	/	1877.28	/	72.17	/	1376.86	240	染色	1376.86		
前处理	/	前处理	664.4	前处理	535.6	冷凝+中水	60	前处理	1140	/	/	1140	高浓水处理系统+ 中水回用 (中水回用 1218)	2999.8
染色	/	染色	1680	染色	2160	染色	84	染色	1596	2160	染色	1596		
后整理	/	/	/	后整理	153	中水回用	7.65	后整理	145.35	/	/	145.35		
印花	40 (蒸汽)	印花	315	印花	1500	中水+印花	70.25	印花	1334.75	450	印花	1334.75		
尾气处理	3.4	/	/	/	/	/	1.7	尾气处理	1.7	/	/	1.7		
小计	3.4	/	2659.4	0	4348.6	/	223.6	/	4217.8	2610	染色	4217.8		
合计	2474.55	/	4051.4	/	6225.88	/	295.77	/	5594.66	2850	染色+印花	5594.66	/	4076.66
蒸汽冷凝	248 (蒸汽)	/	/	/	/	/	12.4	蒸汽冷凝	235.6	235.6	生产工艺	0	回用	0
低浓水处理系统	/	/	/	/	/	/	/	低浓水处理系统	1376.86	300	生产工艺	1076.86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4076.66
高浓水处理系统+中水回用	/	/	/	/	/	/	/	高浓水处理系统+中水回用	4217.8	1218	生产工艺	2999.8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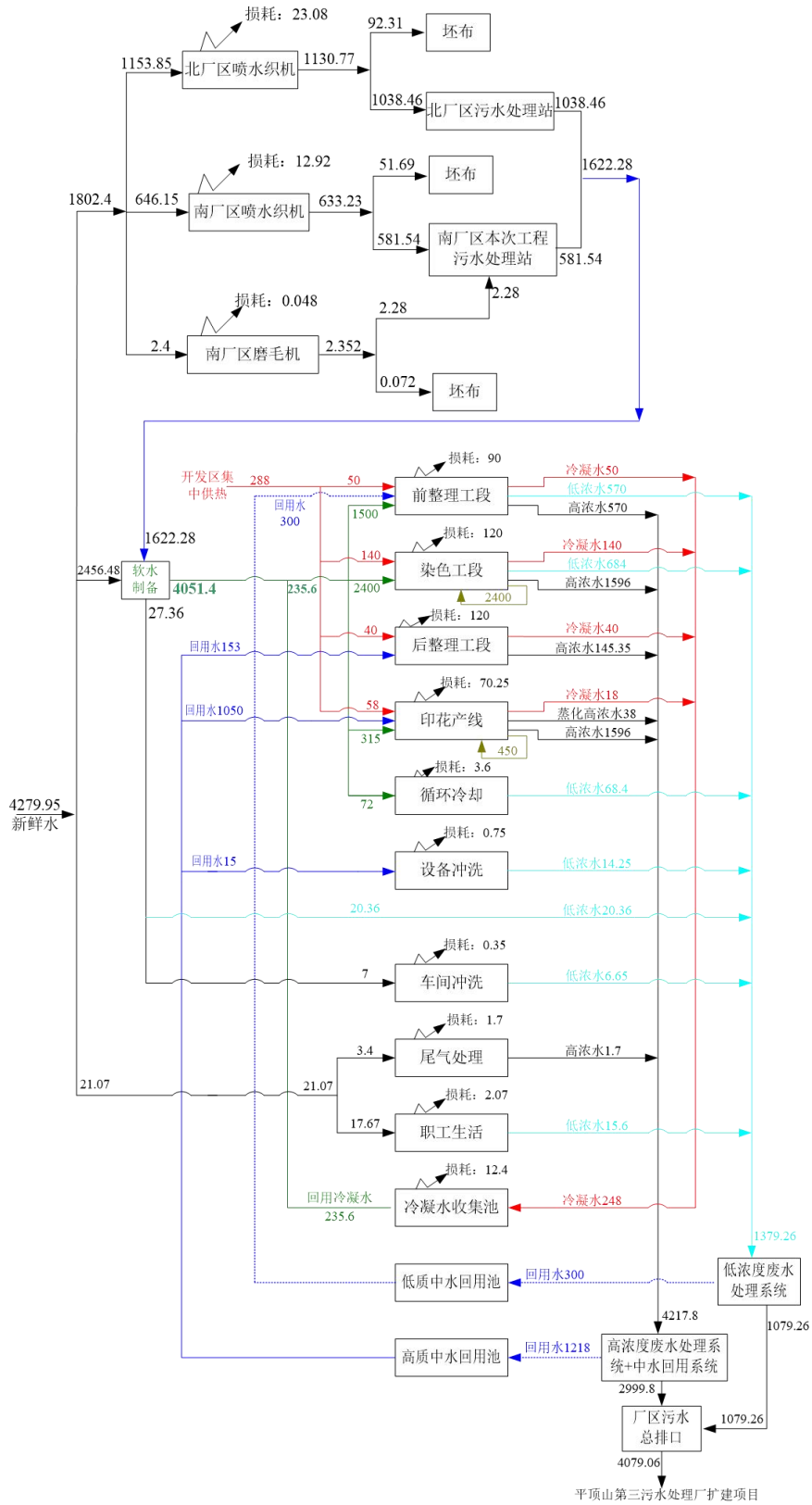


图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8.供电

本工程总用电量约为 2000 万 kW·h/a，由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集中电力系统统一供给，可以满足要求。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北厂区 30 人，南厂区 30 人），三班制，8 小时/班，年生产 300 天/年，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10.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中段印染中心院内及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分为南北两个厂区，北厂区位于沙河二路桥北侧的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南厂区位于沙河二路桥南侧印染中心院内。

北厂区租赁一栋厂房作为织布车间，布设 400 台喷水织机。

南厂区是租赁平顶山尼龙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的④号楼、⑤号楼、⑥号楼、⑦号楼作为本次工程的生产车间，其中④号楼原为在建工程的坯布预处理车间，现④号楼北侧四分之一跨作为在建工程坯布预处理车间，南侧四分之三跨作为本次工程的织布车间和磨毛车间，布设 224 台喷水织机和 1 台磨毛机；⑤号楼生产车间为加弹、整经和扒箱车间，布设 3 台整经机、2 台加弹机和 1 台扒箱机，⑥号楼生产车间为整经车间，布设 1 台整经机；⑦号楼生产车间为加弹车间，布设 2 台加弹机，整体来说车间布置分区明确、合理、流畅，方便生产使用和运输，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六。

11. 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原料—加弹—整经—穿箱—织布—磨毛—检验—入库。

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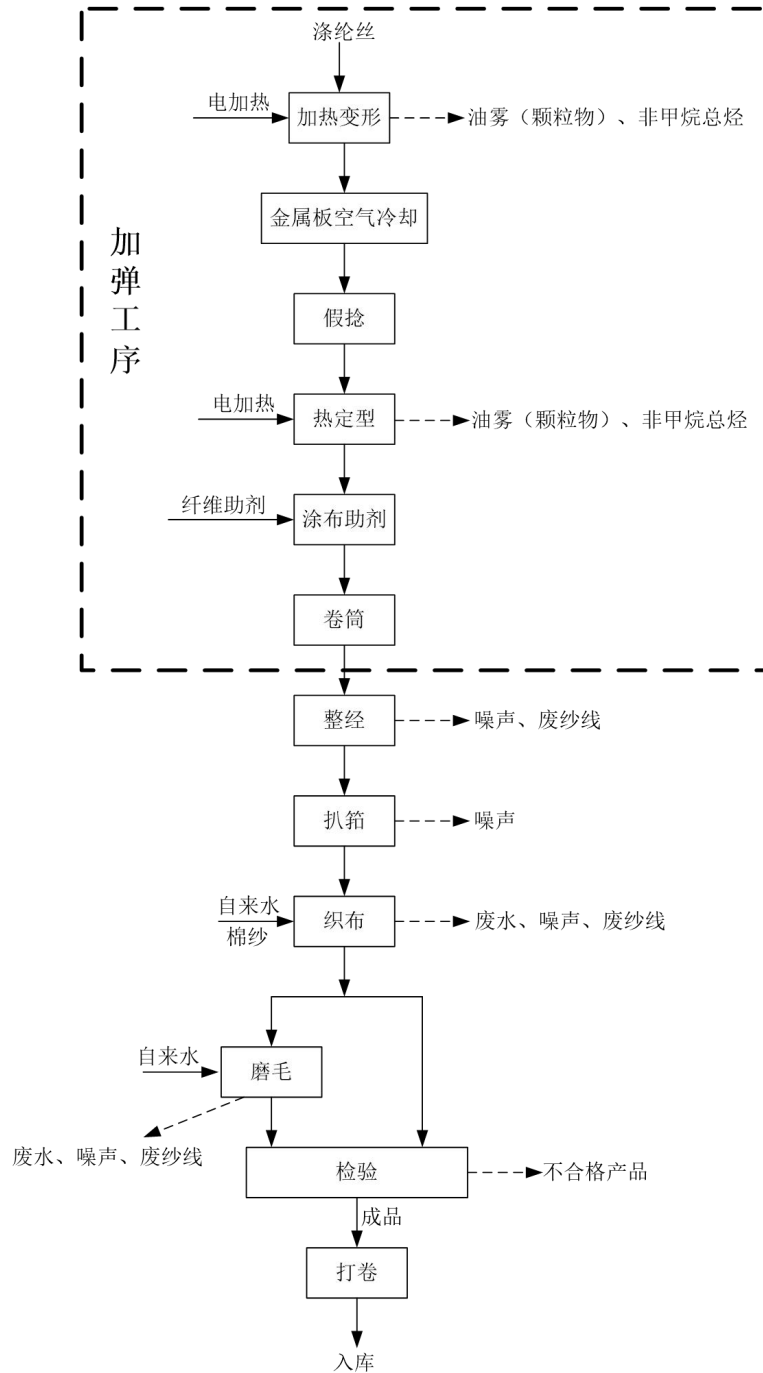


图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加弹

加弹工序是将外购涤纶预取向丝（POY）加工为低弹丝（DTY）的核心工艺，通过热变形、假捻、定型、涂布、卷筒等工序，赋予纤维弹性、蓬松度与可织造性，完整流程如下：

①加热变形：将外购的原丝饼置于原丝架，丝束经导丝器平稳引出，由切丝器实时监测断丝，再经喂入罗拉以恒定速度送入变形热箱。热箱通过电加热至170-190℃，使丝束达到塑化状态，释放内部拉伸应力，为变形做准备；同时，原丝束表面附着的加弹油剂大部分受热挥发，产生油雾与有机废气，通过设备配套的吸烟装置集中收集处理。

②冷却、加捻：热丝经冷轨快速冷却至60℃左右，冷轨本质是一块高导热金属冷板，高温丝束紧贴冷轨表面快速通过，通过热传导和对流换热，把丝束的热量快速传递给冷轨，再由冷轨把热量散到环境；固定临时卷曲结构后，进入假捻器核心单元。假捻器通过高速旋转的陶瓷盘对丝束施加捻度，使丝束形成螺旋卷曲，离开假捻器后捻度自然解除，形成永久性弹性记忆。

③热定型：随后丝束经握持罗拉送入定型热箱，在120-150℃的松弛状态下进行二次热定型，彻底消除内部残留应力，稳定纤维尺寸，降低沸水收缩率，避免成品丝后续变形。经自然冷却至室温，由输出罗拉控制超喂率，以松弛张力输出，再通过网络器利用压缩空气打出网络点，提升纤维抱合性，防止毛丝产生，保障后道加工顺畅。原丝束表面附着的小部分加弹油剂受热挥发，产生油雾与有机废气，通过设备配套的吸烟装置集中收集处理。

④涂布助剂、卷筒：丝束经网络处理后，由上油罗拉均匀涂布纤维助剂，控制上油率0.8%（以吨产品计），其主要作用是调节化学纤维的摩擦性能，防止或消除静电积累，赋予纤维平滑、集束、抗静电、柔软等性能。随后经探丝器实时检测丝路状态，断丝时触发切丝器停机保护，最终由摩擦辊与槽筒配合，

将丝束整齐卷绕成饱满的成品筒子，送入下一步整经工序。加弹机长丝机械速度平均为600m/min，速度较快，二次热定型长丝温度稍高于常温，到达涂布工段已达到常温状态，即纤维助剂涂布工序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进行，结合该助剂物化特性，其在常温常压下为难挥发性物质，涂布过程中可全部附着于长丝表面，故此工序无工艺废气产生。

⑤纤维助剂储存、转移以及添加过程

外购纤维助剂采用密闭塑料吨桶包装，由供货厂家密闭运输至厂区，卸车后暂存于厂区②号楼原料库专用区域，原料库为密闭库房；厂内转运时采用叉车密闭运输，转运过程吨桶全程保持密闭，无敞环节。使用时通过专用输送泵将助剂从原料吨桶密闭泵送至加弹车间高架布置的专用密闭助剂储罐内暂存。储罐通过密闭输油管道与各加弹机上油系统油槽相连，油剂依靠重力自流密闭输送至油槽，全程管道密闭无敞口。结合纤维助剂常温常压难挥发的物化特性，助剂在储存、密闭转运、密闭输送及上油工序中无工艺废气产生。

(2) 整经

整经是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将多个纤维经轴合卷绕成一个织轴的过程，整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化纤丝、噪声。

(3) 扒箱

经纱准备的最后一道工序，其目的是将织轴上卷绕的经纱根据工艺设计的要求，按一定的规律将经纱穿过停经片、综眼、箱齿，以满足织造工序的需要。穿经是在穿综架上进行的，由人工分纱后，用穿综钩（四齿或五齿）从左到右，按工艺单穿综顺序，将穿综钩穿过综丝眼和停经片，再按经纱花型、颜色排列选纱，用穿综钩钩住经纱，将经纱从停经片和综丝眼中拉出；再用插箱刀把经纱插入箱齿。扒箱过程产生噪声。

(4) 喷水织造

喷水织机是一种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机。工作原理是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将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

①打纬：在织机上，依靠打纬机构的钢筘前后往复运动，将一根根引入梭口的纬纱推向织口，与经纱交织，形成符合设计要求的织物的过程称为打纬运动。

②送经：织造过程中，经纱与纬纱交织成织物后不断地被卷走。为保证织造过程的持续进行，由送经机构陆续送出适当长度的经纱来进行补充，使织机上经纱张力严格地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对送经的工艺要求是：保证从织轴上均匀地送出经纱，以适应织物形成的要求；给经纱以符合工艺要求的上机张力，并在织造过程中保持张力的稳定。

③卷取：喷水织机采用积极式连续卷取装置，在织造过程中，织物的卷取工作连续进行。织造过程产生废纱线、织造废水以及噪声。

(4) 磨毛

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坯布需要进行磨毛工艺。

通过湿式磨毛机，利用金刚砂皮的摩擦作用，使织物表面形成了一层具有短绒毛层，磨毛在含水环境下进行，磨毛过程产生磨毛废水、废纱线和噪声。

12.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工程生产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18 本工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北厂区喷水织机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北厂区织布车间东侧建设 1 座处理规模为 1250t/d 的污水处理站，喷水织造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隔油池+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砂滤”，处理后的中水通过地上明管进入在建工程软水制备系统，在建工程制备的软水用于染色前处理工段、染色工段、印花产线、循环冷却等
	南厂区喷水织机废水和磨毛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	南厂区主要为喷水织造废水及磨毛废水，拟在④号楼织布车间东侧建设 1 座处理规模为

			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700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格栅+隔油池+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砂滤”，处理后的废水回用到在建工程软水制备系统，在建工程制备的软水用于染色前处理工段、染色工段、印花产线、循环冷却等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北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单独的明管与南厂区生活污水均引至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A/O+混凝沉淀+砂滤)处理，然后经厂区污水排放口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一步处理。
废气		加弹工序的热变形、热定型工段	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加弹机变形加热箱和定性加热箱均配套有集气支管，由集气支管汇至主风管，引入1套“工业静电高效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为DA005)排放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等处理单元均为地上密闭单元，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由抽风机统一抽入一套两级生物除臭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6)；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由抽风机统一抽入一套两级生物除臭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7)
固废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	北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泥	经密闭容器收集，依托在建工程污泥暂存间暂存后，安全处置
			南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泥	
		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废砂滤介质	经密闭容器收集，依托在建工程污泥暂存间暂存后，安全处置	
		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废砂滤介质	经密闭容器收集，依托在建工程污泥暂存间暂存后，安全处置	
		生产过程	废丝和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由其他厂家收购再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若干，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设备需定期维护保养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油	
			废机油、废机油桶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印染项目”处于建设中，该项目于2025年2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

1.在建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在建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19 在建工程履行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印染项目
环评手续	审批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 审批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文号：平环审（2025）6 号
排污许可	2025 年 11 月 24 日首次申领，许可证编号为 91410102745792225E001P；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重点管理 行业类别：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正在建设中，尚未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2.在建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因在建工程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未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因此在建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参考《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印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相关数据。

2.1废水

（1）废水类型

在建工程软水主要用于染色前整理工段、染色工段、印花产线以及设备循环冷却。本次工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相关标准，回用到在建工程的软水制备系统，本次评价不再考虑软水制备系统因中水回用导致的水率和浓水水质变化，因此本次工程废水预处理后回用到在建工程软水制备系统，在建工程的废水量和废水水质不发生变化。

根据《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印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建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前处理工段低浓度废水、染色工段低浓度废水、循环冷却低浓度废水、设备冲洗低浓度废水、前处理工段高浓度废水、染色工段高浓

度废水、染色后整理高浓度废水、软水制备反冲洗低浓度废水、车间清洗低浓度废水、尾气处理设施高浓度废水、生活污水低浓度废水等。低浓度废水产生量为低浓度1376.86m³/d，413058m³/a；高浓度废水产生量为高浓度4217.8m³/d，1265340m³/a。

(2) 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

在建工程生产废水依托租赁厂区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其中低浓度废水采用“A/O+混凝沉淀+砂滤”工艺，处理后作为回用水部分回用于染色及后整理工段，剩余经总排口达标排放；高浓度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厌氧+好氧+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中水回用采用“MBR+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后作为回用水部分回用于染色及后整理工段，剩余再经高级氧化处理后经总排口达标排放。外排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5年第19号）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收水水质标准，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在建工程依托租赁厂区污水处理站1座，分为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及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各系统处理工艺及规模如下：

①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采用“A/O+混凝沉淀+砂滤”工艺，处理规模4000m³/d，处理后作为低质回用水部分回用于染色前处理工段，剩余经总排口达标排放。

②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混凝沉淀+厌氧+好氧+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规模8000m³/d，处理后部分出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

③中水回用处理系统：采用“MBR+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6200m³/d，处理后RO清水作为高质回用水部分回用于染色及后整理工段，浓水再经高级氧化处理后经总排口达标排放。

(3) 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在建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20 在建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pH值：无量纲）

类别	单位	pH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色度(倍)	
低浓度 1376.86m ³ /d, 413058m ³ /a; 回用水 300m ³ /d	产生浓度	mg/L	6~9	464	122	52	9	19	1	90
	日产生量	kg/d	/	638.8630	167.9769	71.5967	12.3917	26.1603	1.3769	/
	年产生量	t/a	/	191.6589	50.3931	21.4790	3.7175	7.8481	0.4131	/
	处理效率	%	/	90.4%	82%	95%	60%	60%	80%	95%
	排放浓度	mg/L	6~9	44.544	21.96	2.6	3.6	7.6	0.2	4.5
	日排放量	kg/d	/	61.3309	30.2358	3.5798	4.9567	10.4641	0.2754	/
	年排放量	t/a	/	18.3993	9.0707	1.0739	1.4870	3.1392	0.0826	/
高浓度 4217.8m ³ /d, 1265340m ³ /a; 回用水 1218m ³ /d	产生浓度	mg/L	9~11	1410	370	270	21	37	2	570
	日产生量	kg/d	/	5947.098	1560.586	1138.806	88.5738	156.0586	8.4356	/
	年产生量	t/a	/	1784.1294	468.1758	341.6418	26.5721	46.8176	2.5307	/
	处理效率	%	/	89.3%	87.5%	98.4%	52.9%	27.9%	46.2%	97.5%
	排放浓度	mg/L	6~9	150.87	46.25	4.32	9.891	26.677	1.076	14.25
	日排放量	kg/d	/	636.3395	195.0733	18.2209	41.7183	112.5183	4.5384	/
	年排放量	t/a	/	190.9018	58.5220	5.4663	12.5155	33.7555	1.3615	/
在建工程全厂总排口 (4076.66m ³ /d)	mg/L	/	126.05	41.46	4.06	8.49	22.20	0.86	12.01	
合计(含中水回用)	t/a	6~9	209.3011	67.5927	6.5402	14.0025	36.8947	1.4441	/	
合计(不含中水回用)	t/a	6~9	150.1642	48.7166	4.7277	10.0643	26.4629	1.0329	/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及其 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	mg/L	6~9	200	50	100	20	30	1.5	80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 扩建工程收水标准	mg/L	6~9	200	50	100	20	30	1.5	80	
在建工程总排口排放量	t/a	/	150.1642	48.7166	4.7277	10.0643	26.4629	1.0329	/	
在建工程外环境排放量	t/a	/	36.6899	12.23	12.23	1.8345	18.345	0.3669	/	

注：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指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

由上表可知，在建工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COD122.95mg/L、BOD₅39.95mg/L、SS3.91mg/L、NH₃-N8.23mg/L、TN21.65mg/L、TP0.85mg/L、色度11.59倍，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和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收水标准（COD \leq 200mg/L、BOD $_5\leq$ 50mg/L、SS \leq 100mg/L、NH $_3$ -N \leq 20mg/L、TN \leq 30mg/L、总磷 \leq 1.5mg/L、色度80倍）。

在建工程低浓度工艺废水经厂内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低质回用水量为300m 3 /d，回用水水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中漂洗用回用水水质建议值（COD \leq 50mg/L，SS \leq 30mg/L，色度 \leq 25倍）后，回用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前处理漂洗工段，剩余不能回用的经总排口达标排放。高浓度废水经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及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RO出水高质回用水量为1218m 3 /d，回用水水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中染色用水水质建议值（SS \leq 10mg/L，色度 \leq 10倍）后，回用于对水质要求较高的染色及后整理工段，浓水再经高级氧化处理后经总排口达标排放。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与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混合后，总排口废水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及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收水水质，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石谭河（关庙沟），经灰河排入沙河。

2.2 废气

（1）废气产生源强

根据《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印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建工程运营期工程分析及污染物汇总，在建工程废气主要为：烧毛设施废气G1、染色工段废气G2、染色车间定型废气G3、涂层设施废气G4、印花蒸化废气G5、印花车间定型废气G6、污水处理站废气G7。

（2）废气治理措施

在建工程废气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21 在建工程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废气治理措施	主要运行参数
烧毛设施废气G1	烧毛废气产生点配备整体密闭罩+负压集气引入“覆膜袋式除尘”系统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	4000m ³ /h，排高15m，排口温度25℃、排口直径0.3m
染色车间定型废气G3	经密闭设施+负压集气收集后经“滤网过滤+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装置（每2台蒸汽定型机共用一套）处理后，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2）。	26000m ³ /h，排高15m，排口温度25℃、排口直径0.7m
涂层设施废气G4	经密闭设施+负压集气收集后经“滤网过滤+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2）。	
印花车间定型废气G5、G6	经密闭设施+负压集气收集后经“滤网过滤+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装置（每2台蒸汽定型机共用一套）处理后，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3）。	32000m ³ /h，排高15m，排口温度25℃、排口直径0.8m
污水处理站废气G7	依托污水处理站1套“恶臭单元加盖收集+化学洗涤预处理+生物洗涤+生物过滤除臭”设施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编号DA004）。	25000m ³ /h，排高15m，排口温度25℃、排口直径0.8m

(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分析、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分析，在建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22 在建工程废气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废气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烧毛设施废气G1	有组织	颗粒物	48.8025	0.1952	1.4057	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能力4000m ³ /h，收集效率90%，颗粒物去除率90%	4.8803	0.0195	0.1406
		SO ₂	1.935	0.0077	0.0557		1.935	0.0077	0.0557
		NO _x	14.49	0.058	0.4175		14.49	0.058	0.4175
	无组织	颗粒物	/	0.0217	0.1562	烧毛工序密闭，少量无组织排放。	/	0.0217	0.1562
		SO ₂	/	0.0009	0.0062		/	0.0009	0.0062
		NO _x	/	0.0064	0.0464		/	0.0064	0.0464
染色工段废气G2	无组织	醋酸	/	0.0021	0.015	配料、输送、进料系统全密闭	/	0.0021	0.015
染色车间定型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61.875	0.99	7.128	滤网过滤+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99%，	6.1875	0.099	0.7128

G3		NMHC	49.5	0.792	5.7024	处理风量16000m ³ /h, 颗粒物去除效率90%,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85%	7.4250	0.1188	0.8554
	无组织	颗粒物	/	0.01	0.072	配料、输送、进料	/	0.01	0.072
		NMHC	/	0.008	0.0576	系统全密闭	/	0.008	0.0576
涂层设施废气G4	有组织	颗粒物	52.0542	0.5205	3.7479	滤网过滤+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15m排气筒排放, 集气效率99%, 颗粒物去除效率90%,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85%, 处理风量10000m ³ /h	5.2054	0.0521	0.3748
		SO ₂	2.5542	0.0255	0.1839		2.5542	0.0255	0.1839
		NO _x	19.1367	0.1914	1.3777		19.1367	0.1914	1.3777
		NMHC	39.6	0.3960	2.8512		5.9400	0.0594	0.4277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53	0.0379	配料、输送、进料	/	0.0053	0.0379
		SO ₂	/	0.0003	0.0019		/	0.0003	0.0019
		NO _x	/	0.0019	0.0139		/	0.0019	0.0139
		NMHC	/	0.0040	0.0288		/	0.004	0.0288
印花蒸化废气G5	无组织	醋酸	/	0.0007	0.005	配料、输送、进料	/	0.0007	0.005
印花车间定型废气G6	有组织	颗粒物	61.875	1.98	14.256	滤网过滤+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 集气效率99%, 颗粒物去除效率90%,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85%, 处理风量32000m ³ /h	6.1875	0.198	1.4256
		NMHC	49.5	1.584	11.4048		7.425	0.2376	1.7107
	无组织	颗粒物	/	0.02	0.144	配料、输送、进料	/	0.02	0.144
		NMHC	/	0.016	0.1152		/	0.016	0.1152
污水处理站废气G7	有组织	氨	13.148	0.3287	2.3693	恶臭单元密闭加盖或负压收集, 经“化学洗涤预处理+生物洗涤+生物过滤除臭”处理, 收集效率95%, 去除效率90%, 处理风量25000m ³ /h	1.3148	0.0329	0.2369
		硫化氢	0.0532	0.00133	0.0099		0.0053	0.00013	0.001
	无组织	氨	/	0.0173	0.1247		/	0.0173	0.1247
		硫化氢	/	0.00007	0.0005		/	0.00007	0.0005
注：表格中非甲烷总烃以NMHC标识。									
由上表可以看出：①染色车间烧毛废气排气筒排放情况：在建工程烧毛废									

气主要涉及纤维燃烧颗粒物及天然气燃烧颗粒物、SO₂、NO_x等，烧毛工段设置密闭间，负压收集烧毛废气，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烧毛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颗粒物4.8803mg/m³、SO₂1.935mg/m³、NO_x14.49mg/m³），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2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0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A级企业要求（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天然气热处理炉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3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³），能够达标排放。

②染色车间定型废气排气筒排放情况：在建工程染色车间定型废气排气筒主要包括染色车间定型废气和阻燃涂层设施废气，污染物涉及天然气燃烧颗粒物、SO₂、NO_x和定型、涂层整理环节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定型设施、阻燃涂层设施内置废气热回收（H/R）装置，负压收集定型及涂层整理废气，2台蒸汽定型机配备1套“滤网过滤+水喷淋+静电吸附”装置，1台阻燃涂层设施配备1套“滤网过滤+水喷淋+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5.8098mg/m³、SO₂0.9824mg/m³、NO_x7.3603mg/m³、非甲烷总烃6.8538mg/m³）。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2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0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12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A级企业要求（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天然气热处理炉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3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能够达标排放。

③印花车间定型废气排气筒排放情况：在建工程印花车间4台蒸汽定型机配

备2套“滤网过滤+水喷淋+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汇集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6.1875mg/m³、非甲烷总烃7.425mg/m³）。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12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A级企业要求（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能够达标排放。

④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情况：在建工程依托厂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依托污水处理设施配套1套25000m³/h的“化学洗涤预处理+生物洗涤+生物过滤除臭”+1根15m高排气筒，处理后外排恶臭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能够达标排放。

⑤无组织废气：在建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内未收集的TSP、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醋酸、污水处理恶臭废气等。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后，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建二级标准；TSP、SO₂、NO_x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醋酸无组织排放满足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A级企业要求（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等相关要求。

2.3噪声

在建工程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是理布机、验布机、烧毛机、磨毛机、染色机、印花机、定型机、各类泵机和风机等，其噪声级为75~85dB（A）。经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备隔声消声、厂房吸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2.4 固废

根据《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印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建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涉及生产工艺废布料S1、质量检查不合格产品S2、软水制备废树脂S3、依托污水处理污泥S4、染料助剂废包装材料S5、废气处理收集废油S6、中水回用废过滤介质S7、设备维修（废润滑油S8、废润滑油桶S9、含油废抹布S10）、职工生活垃圾S11、废金属滤网S12等，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表23 在建工程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名称	编号	固废性质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生产工艺废布料	S1	一般固废	900-007-S17	15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5	0	
质量检查不合格产品	S2	一般固废	900-007-S17	75		75	0	
软水制备废树脂	S3	一般固废	900-008-S59	5	软水制备设施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5	0	
依托污水处理污泥	S4	一般固废	170-001-S07	2517.597	依托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间暂存后，安全处置。	2517.597	0	
染料助剂废包装材料	S5	危险废物	900-041-49	137.66	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37.66	0	
废气处理收集废油	S6	危险废物	900-210-08	15.2682		15.2682	0	
中水回用废过滤材料	S7	危险废物	900-041-49	4		4	0	
设备维修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S8	危险废物	900-214-08		0.2	0.2	0
	废润滑油桶	S9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0.05	0
含油废抹布	S10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9	0.09	0		
职工生活垃圾	S11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0	厂内暂存后交由开发区环卫部门处理。	30	0	
废金属滤网	S12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05	设施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0.05	0	

2.5 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印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在建工程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24 在建工程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厂区 总排放 口排放 量)	废水量	m ³ /a	1678398	455400	1222998	
	COD	t/a	1975.7883	1825.4046	150.1642	
	BOD ₅	t/a	518.5689	469.7297	48.8392	
	SS	t/a	363.1208	358.3416	4.7792	
	氨氮	t/a	30.2897	20.2251	10.0643	
	总氮	t/a	54.6657	28.1942	26.4715	
	总磷	t/a	2.9437	1.9111	1.0326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t/a	26.5377	23.8839	2.6538
		SO ₂	t/a	0.2396	0	0.2396
		NO _x	t/a	1.7952	0	1.7952
		非甲烷总烃	t/a	19.9584	16.9646	2.9938
		氨	t/a	2.3694	2.1325	0.2369
		硫化氢	t/a	0.0098	0.0088	0.001
	无组织	颗粒物	t/a	0.41	0	0.41
		SO ₂	t/a	0.008	0	0.008
		NO _x	t/a	0.0603	0	0.0603
		非甲烷总烃	t/a	0.2016	0	0.2016
		氨	t/a	0.1247	0	0.1247
		硫化氢	t/a	0.0005	0	0.0005
		醋酸	t/a	0.02	0	0.02
	固废	生产工艺废布料	t/a	15	15	0
质量检查不合格产品		t/a	75	75	0	
软水制备废树脂		t/a	5	5	0	
依托污水处理污泥		t/a	2517.597	2517.597	0	
染料助剂废包装材料		t/a	137.66	137.66	0	
废气处理收集废油		t/a	15.2682	15.2682	0	
中水回用废过滤材料		t/a	4	4	0	
设备维修废润滑油		t/a	0.2	0.2	0	
设备维修废润滑油桶		t/a	0.05	0.05	0	
设备维修含油废抹布		t/a	0.09	0.09	0	
职工生活垃圾		t/a	30	30	0	
废金属滤网		t/a	0.05	0.05	0	

2.6在建工程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1) 环评许可量

根据《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印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环评中污染物总量为：COD36.6899t/a、氨氮1.8345t/a、颗粒物3.0638t/a、SO₂0.2476t/a、NO_x1.8555t/a、非甲烷总烃3.1954t/a。

(2) 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根据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排污许可证中污染物排放许可量为：COD36.6899t/a、氨氮1.8345t/a、颗粒物3.0638t/a、SO₂0.2476t/a、NO_x1.8555t/a、非甲烷总烃3.1954t/a。

2.7在建工程与绩效分级有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建工程为印染项目，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的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在建项目与该行业技术指南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在建工程与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指标	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	在建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能源类型	1.除热处理炉外，蒸汽来源采用电或外购蒸汽；2.热处理炉采用电、天然气。	在建项目主要使用电和外购蒸汽，其中热处理设施（阻燃涂层整理、烧毛设施）采用天然气、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在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版），满足《印染行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关要求，符合纺织/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相关要求；且未突破开发区8万吨印染产能的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	<p>1.电窑：PM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p> <p>2.燃气热处理炉：（1）PM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2）NO_x（1）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p> <p>4.涉VOCs废气末端使用直接燃烧、吸附-燃烧，处理效率不低于90%，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或使用的全部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p> <p>5.生产设施使用含VOCs原辅材料初始排放速率低于2kg/h时，可使用固定床吸附等治理技术。</p>	<p>1.在建工程不涉及。</p> <p>2.在建工程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覆膜袋式除尘、低氮燃烧技术等；在建工程不涉及氨法脱硝。</p> <p>3.在建工程烧毛废气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在建工程定型废气、涂层整理废气采取滤网除尘+水喷淋除尘工艺。</p> <p>4.在建工程原辅材料主要为高分子聚合物，阻燃涂层材料为无机阻燃材料，醋酸为低于10%含量的水溶液；</p> <p>5.根据《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印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在建工程定型废气、涂层整理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低于2kg/h，有机废气采取“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处理，属于《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可行技术。</p>	相符

指标	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	在建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涉VOCs和恶臭工艺控制	<p>1.VOCs物料的投加和卸放、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涉VOCs物料生产设施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串联技术。</p>	<p>1/2.根据《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印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在建工程涉VOCs的环节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在建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封闭处理，同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用“化学洗涤+生物洗涤+生物过滤”处理工艺。</p>	相符
无组织排放	<p>1.粉状物料存于封闭的储存设施，车辆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的硬质门或自动门；</p> <p>2.VOCs物料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配料、混料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设置集气和除尘设施；</p> <p>4.废水收集与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以及污泥浓缩池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密闭措施，并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p> <p>5.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p> <p>6.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p>	<p>1.在建工程粉状物料均存于封闭存储容器内，且存放仓库为封闭仓库；</p> <p>2.在建工程使用的原辅材料的VOCs含量均低于10%；VOCs物料储于密闭的容器，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废气排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在建工程配料混料等在封闭厂房内，并采取集气收尘除尘设施；</p> <p>4.在建工程废水在车间内不暂存，污水处理站设施均加盖封闭处理，同时配备了引风机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p> <p>5.在建工程厂区地面已制定硬化和绿化方案，项目建设同时进行硬化和绿化；</p> <p>6.在建工程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双层密闭包装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废气引入印花车间废气治理设施。</p>	相符
排放限值	<p>锅炉</p> <p>1.锅炉烟气PM、SO₂、NO_x排放限值要求：燃气：5、10、50/30mg/m³；燃油：10、20、80mg/m³；燃煤/生物质：10、35、50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燃油3.5%，燃煤/生物质9%）。</p> <p>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p>1/2.在建工程均不涉及。</p>	相符

指标	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	在建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热处理炉、干燥炉窑	1.电窑：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按实测浓度计）； 2.燃气炉窑：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1.在建工程不涉及； 2.根据《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印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在建工程热处理设施（烧毛、阻燃涂层整理设备）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mg/m ³ 。	相符
印花、定型、涂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 ³	根据《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印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在建工程印花、定型、涂层非甲烷总烃排放不高于40mg/m ³ 。	相符
其他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各生产工序PM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 ³ ； 3.厂界1hNMHC排放限值要求：2mg/m ³ 。	根据《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印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在建工程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厂界1hNMHC排放满足要求2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10mg/m ³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 ³ /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1.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本次评价要求：有组织排放口规范设置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按照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3.本次评价要求：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指标	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	在建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在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按照此要求做好环保档案管理要求，包括①环评批复文件；②国家版排污许可证；③符合相关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④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⑤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的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本次评价要求：在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按照此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工作，包括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符合相关要求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⑥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⑦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次评价要求：在建工程应按照此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次评价建议：在建工程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委托专门运输公司实施，评价建议委托运输单位采用国五及以上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指标	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	在建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次评价建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在建工程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A级企业级绩效分级指标相关要求，同时本次评价建议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A级企业申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8在建工程变动情况</p> <p>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根据《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印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合目前建设情况，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详见下表：</p>
----------------	--

表26 在建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规模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50%及以上（100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年印染1.5万吨化纤面料，包括1.2万吨机织面料和0.3万吨针织面料，原料均为外购	本次工程年产0.741万吨化纤坯布，作为在建工程的原料，代替在建工程部分机织面料坯布，本次工程替代后，需要外购机织面料4590t/a。不会导致在建工程印染规模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2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主要是租赁顶山尼龙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尼龙城印染中心厂区②号楼生产车间南跨、④号楼生产车间进行建设，②号楼生产车间南跨作为染色车间，建筑面积约9300m ²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隔断，主要布置定型机、染色机、开幅机、涂层机等。④号楼生产车间作为印花车间，建筑面积约7500m ²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隔断，主要布置定型机、印花机、蒸化水洗机、原料成品仓库等。	利用尼龙城印染中心厂区①号楼生产车间、②号楼生产车间南跨、④号楼生产车间北侧约四分之一部分进行建设。①号楼生产车间原为神马项目仓储车间，因神马项目停产，现变更为日研材料公司印染及印花生产车间，②号楼南跨布置为原料库、成品库以及预留车间，④号楼北侧四分之一部分布置为坯布预处理车间。在建工程建设地点属于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在建工程不涉及防护距离，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3	生产工艺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化纤坯布准备—精炼—预定型—染色—印花—产品定型—检验包装—入库	化纤坯布准备—精炼—预定型—染色—印花—产品定型—检验包装—入库，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4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①项目烧毛工艺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项目烧毛工艺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②染色车间定型废气和涂层设施废气分别经1套滤网过滤+水喷淋+静电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	因染色车间和印花车间位置发生变化，由原料的②号楼生产车间南跨、④号楼生产车间均变更至①号楼生产车间（染色和印花车间），染色工序定型废气和涂层设施废气分别经1套滤网过滤+水喷淋+静电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	否
		③印花车间定型废气经2套滤网过滤+水喷淋+静电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	印花工序定型废气经2套滤网过滤+水喷淋+静电	否

			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	
		④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经化学洗涤预处理+生物洗涤+生物过滤除臭处理后排放。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经化学洗涤预处理+生物洗涤+生物过滤除臭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低浓度废水依托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设施（A/0+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部分回用；高浓度废水依托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厌氧+好氧+混凝沉淀+中水回用（MBR+反渗透+高级氧化））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混合外排废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及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收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放。	在建工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低浓度废水依托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设施（A/0+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部分回用；高浓度废水依托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厌氧+好氧+混凝沉淀+中水回用（MBR+反渗透+高级氧化））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混合外排废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及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收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5	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烧毛设施废气排气筒高15m；染色车间定型废气以及涂层设施废气排气筒高15m；印花车间定型废气排气筒高15m；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高15m。	烧毛设施废气排气筒高15m；染色工序定型废气以及涂层设施废气排气筒高15m；印花工序定型废气排气筒高15m；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高15m。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外排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5年第19号）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收水水质标准，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经石谭河入灰河。	外排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5年第19号）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收水水质标准，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经石谭河入灰河。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7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由上表分析可知，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在建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评价建议，在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及其主要内容进行建设。竣工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2.9在建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p> <p>根据《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印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在建工程废水处理系统所依托的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工程目前已建成，可满足在建工程的废水处理需求，本项目建设单位是独立建设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工程进水、出水计量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系统联网），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中要求对监测频次及方案对在建工程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并由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确保废水处理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收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一步处理。</p> <p>经现场调查发现，在建工程的总排口废水在厂区内是通过约95m埋地式管道排入厂区外的沙河二路市政污水管网。为减少废水泄漏风险，拟将埋地式管道改为地上明管接入沙河二路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中“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等相关内容要求。</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p> <p>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叶县的监测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定。叶县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下表。</p>				
	表 2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 ³ （COmg/m ³ ）				
	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μg/m ³	70μg/m ³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μg/m ³	35μg/m ³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6μg/m ³	160μg/m ³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于2026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评价同时将2024年叶县境空气质量数据对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详见下表：</p>					

表 2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对标 GB3095-2026）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60	123.33	0.2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0	133.33	0.3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000	0.025	/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0.04	超标

由上表可知，对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叶县正在实施《平顶山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持续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关庙沟，关庙沟为灰河支流。按当地地表水功能区域要求，灰河为IV类水体。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采用2024年度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9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平均值	评价标准	超标率	评价结果
灰河水寨屈庄断面	pH值	7	6~9	0	达标
	溶解氧	7.1	3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4.5	10	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6	0	达标
	氨氮	0.47	1.5	0	达标
	石油类	0.02	0.5	0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1	0	达标
	汞	0.00002	0.001	0	达标
	铅	0.00008	0.05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1	30	0	达标
	总磷	0.216	0.3	0	达标
	总氮	5.44	1.5	0	达标
	铜	0.003	1.0	0	达标
	锌	0.002	2.0	0	达标
	氟化物	0.536	1.5	0	达标
	硒	0.0002	0.02	0	达标
	砷	0.0014	0.1	0	达标
	镉	0.00002	0.005	0	达标
	六价铬	0.002	0.05	0	达标
	氰化物	0.002	0.2	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3	0	达标	
硫化物	0.005	0.5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50米，根据现场勘查项目5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场地及车间内部全部硬化，且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在落实防渗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因此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分析。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以及道路，人类活动较为频繁，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周围500m范围内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厂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工程位于叶县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中段印染中心院内及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本工程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0 本工程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地表水	沙河	西北侧	1.7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表 31 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3.5kg/h； 排放浓度≤120mg/m ³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6.0kg/h； 排放浓度≤150mg/m ³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氨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4.9kg/h
			无组织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1.5mg/m ³
		硫化氢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0.33kg/h
			无组织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0.06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2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建议值要求：80mg/m³；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厂界 1hNMHC 排放限值要求≤2mg/m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到在建工程的软水制备系统，代替一部分新鲜水进行软水制备；生活污水引至在建工程依托的处理规模为4000m³/d的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A/O+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排放口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一步处理。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类别	pH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标准	6~9	200	50	100	20	30	1.5	/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收水标准	6~9	200	50	100	20	30	1.5	/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	6.5~8.5	50	/	30	/	/	/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5】184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及总磷。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根据分析，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3597t/a、VOCs 排放量为 0.408t/a。

厂区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COD0.0227t/a、总磷 0.0002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需要等量替代，替代量分别为 COD0.0227t/a、总磷 0.0002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2024年10月30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县（市、区），相关污染物要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县（市、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烟粉尘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叶县2025年属于不达标区域，因

此本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按照倍量替代，颗粒物倍量替代量为 2.7194t/a，挥发性有机物倍量替代量为 0.816t/a。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通过叶县砂石骨料无组织排放治理拟削减量来替代，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叶县门厂源头替代拟削减量来替代。废水污染物：COD0.0227t/a、总磷 0.0002t/a 拟从平顶山尼龙城碧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标治理后削减量来替代。

以上大气、水污染物替代情况，在拟减排措施落实前，新上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和发放排污许可证，项目投产和核发排污许可证前需经过环保部门核实相关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方可投入生产。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生产，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与调试，且项目设备简单，工期约1个月。由于无建筑物的拆除、场地平整以及土石方开挖等过程产生的施工期污染，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u>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工程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加弹工序热变型、热定型工段外购长丝在加热状态下本身含油物质挥发产生的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新增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u></p> <p>1.1加弹工序废气产排源强及采取的治理措施</p> <p><u>1.1.1加弹工序废气产排源强</u></p> <p><u>项目外购的涤纶长丝含有纺丝油，纺丝油的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表面活性剂、抗菌剂等，纺丝油在加弹的变形热箱、定型热箱中加热的过程中，纺丝油中的矿物油、表面活性剂等助剂会在高温状态下形成气态，产生油烟，其主要污染物为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u></p> <p><u>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外购的涤纶长丝原料含油率为0.18%，本次评价以最不利影响分析，加弹时原料中的含油量全部挥发，其产生的废气以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涤纶长丝年消耗量为6772.5t，则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12.1905t/a，参考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于2019年7月发布的《2019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暨工业重点源VOCs排放调查要求》中“四、重点行业VOCs排放量基数核算方法—（四）化纤—纺丝油雾与VOCs比例按1:0.3折算”，则油雾（颗粒物）产生量为9.3773t/a（1.3204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8132t/a（0.3907kg/h）。</u></p>

本项目加弹机变形加热箱和定性加热箱均配套有集气支管,由集气支管汇至主风管,引入1套“工业静电高效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为DA005)排放,每台设备配套的风机风量为5500m³/h,本项目设置4台加弹机,总风量为22000m³/h,考虑风量损耗,总风量按照20000m³/h进行核算。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中“表2-3VOCs废气收集效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取密闭管道废气的收集效率95%,收集效率取值95%,风机总风量20000m³/h,则加弹工序废气有组织废气油雾(颗粒物)产生量为8.9084t/a,产生速率为1.2373kg/h,产生浓度为61.86mg/m³;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6725t/a,产生速率为0.3712kg/h,产生浓度为18.56mg/m³。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静电高效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取值90%,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本次评价提出,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满足90%的去除效率(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取值90%,经过“工业静电高效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油雾(颗粒物)总去除效率为90%,非甲烷总烃总去除效率为90%),加弹废气有组织废气油雾(颗粒物)排放量为0.8908t/a,排放速率为0.1237kg/h,排放浓度为6.19mg/m³;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673t/a,排放速率为0.0371kg/h,排放浓度为1.59mg/m³,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要求（有组织：其他行业： $\leq 80\text{mg}/\text{m}^3$ ），油雾（颗粒物）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有组织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4689t/a（0.0651kg/h）、非甲烷总烃0.1407t/a（0.0195kg/h）。

1.1.2加弹工序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可行性技术为“喷淋洗涤、吸附”，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是可行技术。

静电除油装置是利用阴极在电场中发射出来的电子，以及由电子碰撞空气分子而产生的负离子来捕捉油烟粒子，使油烟粒子带电，再利用电场的作用，使带电油烟粒子被阳极所吸附，以达到去除污染物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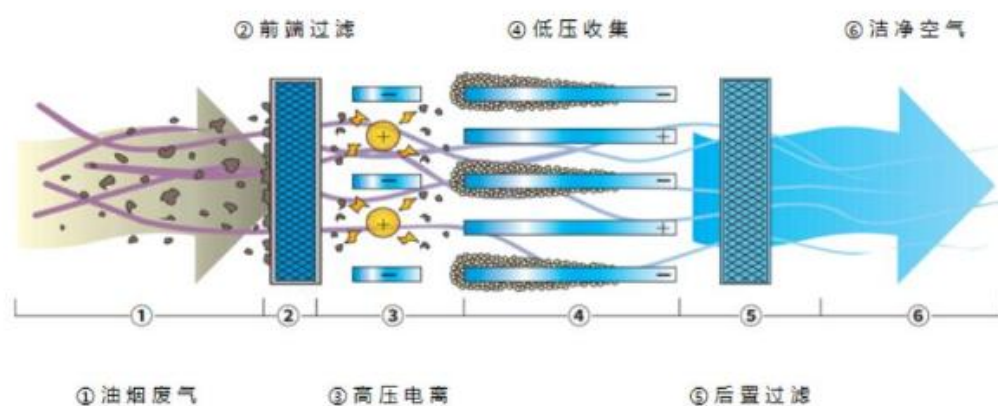


图3 静电除油装置原理图

1.2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排源强及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

企业拟在南厂区④号楼织布车间东侧建设1座处理规模为700t/d的织布废水污水处理站，在北厂区织布车间东侧建设1座处理规模为1250t/d的织布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均为“格栅+隔油池+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砂滤”。在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由于伴随微生物、原生动物、菌胶团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而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成分为H₂S、NH₃、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的恶臭逸出量大小，受污水量、BOD₅负荷、污水中DO、污泥量及堆存量、污染气象特征等多种因素影响。恶臭的扩散衰减过程，主要由三维空间扩散的物理稀释性衰减和受日照紫外线因素经一定时间的化学破坏性衰减由于恶臭成分种类多元，衰减机理复杂，源强和衰减量难以准确量化，且目前国内外尚未见有估算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生量的系统报道资料，评价将采用类比的方法对恶臭气体产生量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等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

根据《大气氨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水处理厂NH₃排放系数为0.003g/m³污水；根据《城市污水典型处理工艺气态无机硫化物与臭气的排放特征研究》中对污水处理厂H₂S排放情况监测及研究，污水处理厂H₂S排放系数为0.001g/m³污水。有工程分析可知，本工程建成投运后，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量为174461.54m³/a（581.54m³/d）、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量为311538.47m³/a（1038.46m³/d），则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NH₃产生量为0.0009t/a（0.00013kg/h）、H₂S产生量为0.0003t/a（0.00004 kg/h），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NH₃产生量为0.0005t/a（0.00007kg/h）、H₂S产生量为0.0002t/a（0.00002kg/h）。

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等处理单元均为地上密闭单元，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由抽风机

(设计风量为2000m³/h)统一抽入一套两级生物除臭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6);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由抽风机(设计风量为3500m³/h)统一抽入一套两级生物除臭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7);恶臭气体收集效率取值95%,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 243-2016),生物除臭设施对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指标的处理效率不宜小于95%,本次评价取值90%,NH₃、H₂S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33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恶臭产生源强

污水处理站	有组织恶臭气体产生源强					
	氨			硫化氢		
	年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年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	<u>0.000855</u>	<u>0.00011875</u>	<u>0.034</u>	<u>0.000285</u>	<u>0.00003958</u>	<u>0.011</u>
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	<u>0.000475</u>	<u>0.00006597</u>	<u>0.033</u>	<u>0.00019</u>	<u>0.00002639</u>	<u>0.013</u>

表 34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源强

污水处理站	类别	恶臭气体排放源强					
		氨			硫化氢		
		年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	有组织	<u>0.0000855</u>	<u>0.000011875</u>	<u>0.0034</u>	<u>0.0000285</u>	<u>0.000003958</u>	<u>0.0011</u>
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		<u>0.0000475</u>	<u>0.000006597</u>	<u>0.0033</u>	<u>0.000019</u>	<u>0.000002639</u>	<u>0.0013</u>
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	无组织	<u>0.000045</u>	<u>0.00000625</u>	/	<u>0.0002715</u>	<u>0.00003771</u>	/
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		<u>0.000025</u>	<u>0.00000347</u>	/	<u>0.000181</u>	<u>0.00002514</u>	/

备注:有组织臭气浓度按照 2000(无量纲)排放核算,无组织臭气浓度按照 20(无量纲)排放核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工程废气经生物除臭处理后,有组织NH₃、H₂S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

本项目恶臭采用的生物过滤除臭工艺为污水处理厂成熟的污染物处理措

施,已广泛地应用于各恶臭处理行业,可长期稳定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本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的污水站恶臭处理可行技术。

1.3 废气产排情况总结

废气产排情况总结详见下表。

表 35 本工程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废气处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加弹工序	有组织	油雾（颗粒物）	<u>61.86</u>	<u>1.2373</u>	<u>8.9084</u>	<u>20000</u>	<u>95</u>	工业静电高效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u>90</u>	是	<u>6.19</u>	<u>0.1237</u>	<u>0.8908</u>
		非甲烷总烃	<u>18.56</u>	<u>0.3712</u>	<u>2.6725</u>	<u>20000</u>	<u>95</u>		<u>90</u>	是	<u>1.59</u>	<u>0.0371</u>	<u>0.2673</u>
	无组织	油雾（颗粒物）	/	<u>0.0723</u>	<u>0.4689</u>	/	/	/	/	/	/	<u>0.0723</u>	<u>0.4689</u>
		非甲烷总烃	/	<u>0.0217</u>	<u>0.1407</u>	/	/	/	/	/	/	<u>0.0217</u>	<u>0.1407</u>
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	有组织	氨	<u>0.034</u>	<u>0.00011875</u>	<u>0.000855</u>	<u>3500</u>	<u>95</u>	生物除臭塔	<u>90</u>	是	<u>0.0034</u>	<u>0.000011875</u>	<u>0.0000855</u>
		硫化氢	<u>0.011</u>	<u>0.00003958</u>	<u>0.000285</u>	<u>3500</u>	<u>95</u>		<u>90</u>	是	<u>0.0011</u>	<u>0.000003958</u>	<u>0.0000285</u>
	无组织	氨	/	<u>0.00000625</u>	<u>0.000045</u>	/	/	/	/	/	/	<u>0.00000625</u>	<u>0.000045</u>
		硫化氢	/	<u>0.00003771</u>	<u>0.0002715</u>	/	/	/	/	/	/	<u>0.00003771</u>	<u>0.0002715</u>
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	有组织	氨	<u>0.033</u>	<u>0.00006597</u>	<u>0.000475</u>	<u>2000</u>	<u>95</u>	生物除臭塔	<u>90</u>	是	<u>0.0033</u>	<u>0.000006597</u>	<u>0.0000475</u>
		硫化氢	<u>0.013</u>	<u>0.00002639</u>	<u>0.00019</u>	<u>2000</u>	<u>95</u>		<u>90</u>	是	<u>0.0013</u>	<u>0.000002639</u>	<u>0.000019</u>
	无组织	氨	/	<u>0.00000347</u>	<u>0.000025</u>	/	/	/	/	/	/	<u>0.00000347</u>	<u>0.000025</u>
		硫化氢	/	<u>0.00002514</u>	<u>0.000181</u>	/	/	/	/	/	/	<u>0.00002514</u>	<u>0.000181</u>

备注：有组织臭气浓度按照 2000（无量纲）排放核算，无组织臭气浓度按照 20（无量纲）排放核算

本工程大气排放口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DA005	加弹工序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u>113.44121341, 33.68801358</u>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u>15</u>	<u>0.7</u>	<u>40</u>
DA006	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u>113.44177550, 33.68711085</u>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u>15</u>	<u>0.3</u>	<u>25</u>
DA007	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u>113.44747170, 33.68962895</u>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u>15</u>	<u>0.3</u>	<u>25</u>

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u>1</u>	<u>DA005</u>	油雾(颗粒物)	<u>6.19</u>	<u>0.1237</u>	<u>0.8908</u>
<u>2</u>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u>1.59</u>	<u>0.0371</u>	<u>0.2673</u>
<u>3</u>	<u>DA006</u>	氨	<u>0.0033</u>	<u>0.000006597</u>	<u>0.0000475</u>
<u>4</u>	排气筒	硫化氢	<u>0.0013</u>	<u>0.000002639</u>	<u>0.000019</u>
<u>5</u>	<u>DA007</u>	氨	<u>0.0034</u>	<u>0.000011875</u>	<u>0.0000855</u>
<u>6</u>	排气筒	硫化氢	<u>0.0011</u>	<u>0.000003958</u>	<u>0.0000285</u>
有组织排放总计 (t/a)		油雾(颗粒物)	/	/	<u>0.8908</u>
		非甲烷总烃	/	/	<u>0.2673</u>
		氨	/	/	<u>0.000133</u>
		硫化氢	/	/	<u>0.0000475</u>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⑤号楼、⑦号楼	加弹工序	油雾(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³)	1.0	0.4689
2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特表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	0.1407
3	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	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等处理单元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0.000045
4			硫化氢		0.06	0.0002715
5	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	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等处理单元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0.000025
6			硫化氢		0.06	0.000181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3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油雾(颗粒物)	1.3597
2	非甲烷总烃	0.408
3	氨	0.000203
4	硫化氢	0.0005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的排放。

项目不涉及炉窑,环保设备在生产设备开停车状态下均可正常运转。企业应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确保废气处理措施能够正常运行,尽可能减少因废气处理装置失效而引起的非正常工况发

生。

评价要求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安全巡视制度，安排巡视工作人员，每班次至少巡视一次，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检查，以利于掌握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可及时处理。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工况	名称	类型	污染物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年发生次数	单词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1	工业静电高效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降为零	油雾(颗粒物)	20000	61.86	1.2373	高: 15m 内径: 0.7m 温度: 40°C	1	0.2h
			非甲烷总烃	20000	18.56	0.3712	高: 15m 内径: 0.7m 温度: 40°C	1	0.2h
工况 2	北厂区污水处理站生物除臭装置	处理效率降为零	氨	3500	0.034	0.00011875	高: 15m 内径: 0.3m 温度: 25°C	1	0.2h
			硫化氢	3500	0.011	0.00003958	高: 15m 内径: 0.3m 温度: 25°C		
工况 3	南长区污水处理站生物除臭装置	处理效率降为零	氨	2000	0.033	0.00006597	高: 15m 内径: 0.3m 温度: 25°C	1	0.2h
			硫化氢	2000	0.013	0.00002639	高: 15m 内径: 0.3m 温度: 25°C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如下：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修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和处理容量；
- ④生产加工前开启相应的废气处理设备，生产停止一段时间后再关闭相应废

气处理设施，杜绝废气突然排放的情况。

1.6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为了避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1) 当车间内出现无组织排放时应加强车间通风，以达到降低污染物在车间的局部区域的浓度，减少对职工的健康安全和环境的影响；

(2) 建设单位延长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的运行时间，以提高废气的收集及处理效率，从而进一步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和逸散。

1.7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本工程污染源排放情况，应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及时将监测结果反馈给环保负责人，做好统计台账。常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次工程为重点管理行业，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本次工程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5.2.1 若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有其他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应根据污染物排放状况，参照 HJ 819 确定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等内容”，因此本次评价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加弹工序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DA005）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有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 2 要求
北厂区污水处理站生物除臭装置进、出	氨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硫化氢	1次/年	

口 (DA005)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南长区污水处理站 生物除臭装置进、出	氨	1次/年	
	硫化氢	1次/年	
口 (DA005)	臭气浓度	1次/年	

注：企业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南厂区上 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 烃	1次/半年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建议浓度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表 A.1 特表排放限值要求
	氨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 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硫化氢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北厂区上 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氨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 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硫化氢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综上分析，本工程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因此，
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

本次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喷水织造及磨毛过程
产生的生产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次工程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水织造及磨毛过程产生的废水。由工程分析可
知，北厂区喷水织造过程产生的废水量为 $1038.46\text{m}^3/\text{d}$ ($311538.47\text{m}^3/\text{a}$)，南厂
区喷水织造过程产生的废水量为 $581.54\text{m}^3/\text{d}$ ($174461.54\text{m}^3/\text{a}$)，南厂区磨毛过
程中产生的废水量为 $2.28\text{t}/\text{d}$ ($684\text{t}/\text{a}$)。企业拟将产生的生产废水处理满足《纺
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 相关指标限值要求后回用于在建

工程软水制备系统（在建工程软水制备系统生产的软水主要用于印染工序）。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结合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以及工艺过程，并类比同行业项目，确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 值、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浓度，本次评价类比《盐城市新里程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3 亿米化纤坯布织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水水质的相关监测数据，该项目验收期间折合产能为年产 5160 万米化纤坯布（11352t/a），生产工艺为加弹-整经-喷水织造-验布，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基本相同，具有可类比性，废水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2 日，污水处理站进口浓度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3 类比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水进口浓度检测数据情况及本次评价取值一览表（浓度单位：mg/L）

监测因子	检测范围值	平均值	本次评价取值
pH值	6.7~6.9	/	6.9
COD	629~748	706	748
BOD ₅	131~158	142.6	158
SS	19~27	22.9	27
氨氮	18.1~20.2	19.16	20.2
总磷	0.7~0.81	0.76	0.81
总氮	22.2~26.8	24.38	26.8
石油类	0.27~0.57	0.422	0.57

综上，本次工程生产废水产生源强详见下表。

表 44 本次工程生产废水产生源强一览表

废水污染物	北厂区		南厂区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量（m ³ /a）	/	311538.47	/	174461.54
pH值	6.9	/	6.9	/
COD	748	233.0308	748	130.4972
BOD ₅	158	49.2231	158	27.5649
SS	27	8.4115	27	4.7105
氨氮	20.2	6.2931	20.2	3.5241

总磷	<u>0.81</u>	<u>0.2523</u>	<u>0.81</u>	<u>0.1413</u>
总氮	<u>26.8</u>	<u>8.3492</u>	<u>26.8</u>	<u>4.6756</u>
石油类	<u>0.57</u>	<u>0.1776</u>	<u>0.57</u>	<u>0.0994</u>

(2) 新增生活污水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m³/d（72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浓度为COD250mg/L、BOD₅160mg/L、SS140mg/L、NH₃-N30mg/L、总磷3mg/L、总氮45mg/L，北厂区厂房设置10m³独立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南厂区生活污水一同引至在建工程依托的处理规模为4000m³/d的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A/O+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排放口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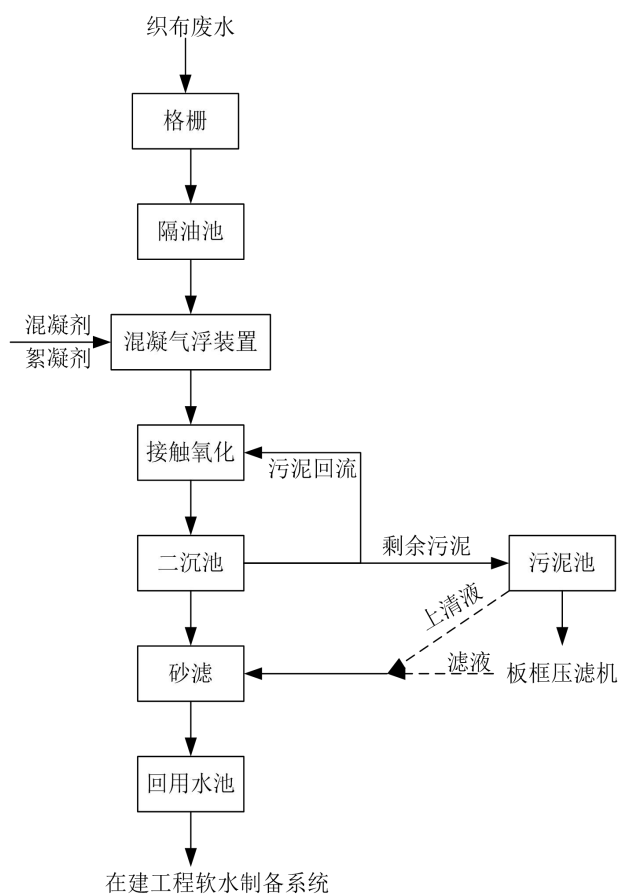
表 45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u>720</u>	<u>COD</u>	<u>250</u>	<u>0.18</u>
		<u>BOD₅</u>	<u>160</u>	<u>0.1152</u>
		<u>SS</u>	<u>140</u>	<u>0.1008</u>
		<u>NH₃-N</u>	<u>30</u>	<u>0.0216</u>
		<u>TP</u>	<u>3</u>	<u>0.0022</u>
		<u>TN</u>	<u>45</u>	<u>0.0324</u>

2.2 项目废水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1) 生产废水

企业拟在南厂区④号楼织布车间东侧建设1座处理规模为700t/d的污水处理站，在北厂区织布车间东侧建设1座处理规模为1250t/d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均为“格栅+隔油池+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砂滤”，处理后的废水回用到在建工程软水制备系统，该软水制备系统制备的软水用于在建工程的染色前处理工段、染色工段、印花产线、循环冷却。



图四 本次新增废水拟建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设计说明如下：

①格栅+隔油池：预处理单元作为废水处理前端保障，核心目标为去除浮油、部分化学浆料及大颗粒杂质，避免后续单元堵塞、工况受扰。工艺采用“格栅+隔油池”组合装置，拦截水中布条、纤维束、大颗粒悬浮物等肉眼可见杂质，格栅拦截物定期人工清理，统一收集后交由合规单位处置；经格栅处理后的废水流入平流式隔油池，利用油、水密度差实现浮油自然上浮，池面设置刮油机，将浮油刮至集油槽，收集的浮油经隔油池底部排污口排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隔油池可通过重力沉降去除部分密度大于水的化学浆料颗粒（如PVA浆料凝絮体），为后续气浮单元减负。

②混凝气浮：在进入气浮之前投加混凝剂聚合硫酸铁、絮凝剂聚合硫酸铁药

剂。气浮过程中，细微气泡首先与水中的悬浮粒子相黏附，形成整体密度小于水的“气泡——颗粒”复合体，使悬浮粒子随气泡一起浮升到水面。

③接触氧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是采用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接触氧化法相结合的方式；水解酸化池设计参数为：水力停留时间设计为3.5h，接触氧化池设计参数为：水力停留时间设计为7h，接触氧化池曝气量设计为10m³/m²·h，生物接触氧化池采用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接触氧化法相结合的方式，好氧曝气采用活性污泥工艺，利用好氧微生物菌群氧化分解污水中的有机物，接触氧化工艺是通过生物膜的作用进一步吸附，降解污水中的有机物，之后废水进入二沉池沉淀，二沉池中沉淀出来的污泥一部分回流至接触氧化池，一部分进入污泥池脱水后外运处理。

④砂滤：二沉池中的上清液流入进入石英砂过滤，在砂滤器中，通过砂滤介质的层层截留，去除残留的无机颗粒和悬浮物。砂滤常用于污水经二级处理后的深度处理，根据出水水质要求可具有不同的滤层厚度和过滤速度，主要作用是截留水中的大分子固体颗粒和胶体，使水澄清。经砂滤处理后的出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后回用到在建工程软水制备系统，该软水制备系统制备的软水用于在建工程的染色前处理工段、染色工段、印花产线、循环冷却。

经过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喷水织机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效率及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浓度单位：mg/L）

名称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格栅+隔油池	进水	6.9	748	158	27	20.2	0.81	26.8	0.57
	去除率	/	15%	10%	40%	5%	10%	5%	60%
	出水	6.9	635.8	142.2	16.2	19.19	0.729	25.46	0.228
混凝气浮	进水	6.9	635.8	142.2	16.2	19.19	0.729	25.46	0.228
	去除率	/	45%	30%	60%	10%	40%	10%	30%
	出水	6.9	349.69	99.54	6.48	17.27	0.44	22.91	0.16

接触氧化	进水	<u>6.9</u>	<u>349.69</u>	<u>99.54</u>	<u>6.48</u>	<u>17.27</u>	<u>0.44</u>	<u>22.91</u>	<u>0.16</u>
	去除率	/	<u>86%</u>	<u>85%</u>	<u>30%</u>	<u>40%</u>	<u>50%</u>	<u>35%</u>	<u>20%</u>
	出水	<u>6.9</u>	<u>48.96</u>	<u>14.93</u>	<u>4.54</u>	<u>10.36</u>	<u>0.22</u>	<u>14.89</u>	<u>0.13</u>
沉淀+砂滤	进水	<u>6.9</u>	<u>48.96</u>	<u>14.93</u>	<u>4.54</u>	<u>10.36</u>	<u>0.22</u>	<u>14.89</u>	<u>0.13</u>
	去除率	/	<u>5%</u>	<u>2%</u>	<u>50%</u>	/	/	/	<u>10%</u>
	出水	<u>6.9</u>	<u>46.51</u>	<u>14.63</u>	<u>2.27</u>	<u>10.36</u>	<u>0.22</u>	<u>14.89</u>	<u>0.12</u>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 (FZ/T01107-2011)		<u>6.5~8.5</u>	<u>50</u>	/	<u>30</u>	/	/	/	

由上表可知，通过“格栅+隔油池+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砂滤”，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36.24mg/L、BOD₅14.63mg/L、SS2.27mg/L、氨氮10.36mg/L、总氮14.89mg/L、石油类0.12mg/L、总磷0.22mg/L、总钒0.03mg/L，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中相关指标限值要求。

(2) 生活污水

北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南厂区生活污水一同引至在建工程依托的处理规模为4000m³/d的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A/O+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排放口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一步处理。

本次工程生活污水进入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后，结合《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印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本次工程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及全厂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在建工程及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47 在建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pH值：无量纲）

类别	单位	pH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色度(倍)	
低浓度 1379.62m ³ /d, 413778m ³ /a;	产生浓度	<u>mg/L</u>	<u>6~9</u>	<u>463.6</u>	<u>122.1</u>	<u>52.2</u>	<u>9.0</u>	<u>19.0</u>	<u>1.0</u>	<u>90</u>
	日产生量	<u>kg/d</u>	/	<u>639.4630</u>	<u>168.3610</u>	<u>71.9327</u>	<u>12.4637</u>	<u>26.2683</u>	<u>1.3843</u>	/
	年产生量	<u>t/a</u>	/	<u>191.8389</u>	<u>50.5083</u>	<u>21.5798</u>	<u>3.7391</u>	<u>7.8805</u>	<u>0.4153</u>	/
回用水 300m ³ /d	处理效率	<u>%</u>	/	<u>90.4%</u>	<u>82%</u>	<u>95%</u>	<u>60%</u>	<u>60%</u>	<u>80%</u>	<u>95%</u>
	排放浓度	<u>mg/L</u>	<u>6~9</u>	<u>44.5056</u>	<u>21.978</u>	<u>2.61</u>	<u>3.6</u>	<u>7.6</u>	<u>0.2</u>	<u>4.5</u>

	日排放量	kg/d	/	<u>61.4008</u>	<u>30.3213</u>	<u>3.6008</u>	<u>4.9666</u>	<u>10.4851</u>	<u>0.2759</u>	/
	年排放量	t/a	/	<u>18.4154</u>	<u>9.0940</u>	<u>1.0800</u>	<u>1.4896</u>	<u>3.1447</u>	<u>0.0828</u>	/
高浓度 4217.8m ³ /d, 126534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9~11	<u>1410</u>	<u>370</u>	<u>270</u>	<u>21</u>	<u>37</u>	<u>2</u>	<u>570</u>
	日产生量	kg/d	/	<u>5947.098</u>	<u>1560.586</u>	<u>1138.806</u>	<u>88.5738</u>	<u>156.0586</u>	<u>8.4356</u>	/
	年产生量	t/a	/	<u>1784.1294</u>	<u>468.1758</u>	<u>341.6418</u>	<u>26.5721</u>	<u>46.8176</u>	<u>2.5307</u>	/
	处理效率	%	/	<u>89.3%</u>	<u>87.5%</u>	<u>98.4%</u>	<u>52.9%</u>	<u>27.9%</u>	<u>46.2%</u>	<u>97.5%</u>
回用水 1218m ³ /d	排放浓度	mg/L	6~9	<u>150.87</u>	<u>46.25</u>	<u>4.32</u>	<u>9.891</u>	<u>26.677</u>	<u>1.076</u>	<u>14.25</u>
	日排放量	kg/d	/	<u>636.3395</u>	<u>195.0733</u>	<u>18.2209</u>	<u>41.7183</u>	<u>112.5183</u>	<u>4.5384</u>	/
	年排放量	t/a	/	<u>190.9018</u>	<u>58.5220</u>	<u>5.4663</u>	<u>12.5155</u>	<u>33.7555</u>	<u>1.3615</u>	/
全厂总排口排放浓度 (4079.06m ³ /d)		mg/L	/	<u>122.73</u>	<u>39.83</u>	<u>3.86</u>	<u>8.23</u>	<u>21.63</u>	<u>0.84</u>	<u>11.67</u>
全厂合计(含中水回用)		t/a	6~9	<u>209.3149</u>	<u>67.6251</u>	<u>6.5421</u>	<u>14.0051</u>	<u>36.9002</u>	<u>1.4443</u>	/
全厂合计(不含中水回用)		t/a	6~9	<u>150.1821</u>	<u>48.7453</u>	<u>4.7296</u>	<u>10.0669</u>	<u>26.4684</u>	<u>1.0331</u>	/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及其 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		mg/L	6~9	<u>200</u>	<u>50</u>	<u>100</u>	<u>20</u>	<u>30</u>	<u>1.5</u>	<u>80</u>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 扩建工程收水标准		mg/L	6~9	<u>200</u>	<u>50</u>	<u>100</u>	<u>20</u>	<u>30</u>	<u>1.5</u>	<u>80</u>
全厂总排口排放量		t/a	/	<u>150.1869</u>	<u>48.7477</u>	<u>4.7298</u>	<u>10.0673</u>	<u>26.4692</u>	<u>1.0331</u>	/
污水总排口新增污染物 排放量		t/a	/	<u>0.0227</u>	<u>0.0311</u>	<u>0.0021</u>	<u>0.003</u>	<u>0.0063</u>	<u>0.0002</u>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 扩建工程排水标准		mg/L	6~9	<u>30</u>	<u>10</u>	<u>10</u>	<u>1.5</u>	<u>15</u>	<u>0.3</u>	/
全厂外环境排放量		t/a	/	<u>36.7115</u>	<u>12.2372</u>	<u>12.2372</u>	<u>1.8356</u>	<u>18.3558</u>	<u>0.3671</u>	/
全厂新增外环境排放 量		t/a	/	<u>0.0216</u>	<u>0.0072</u>	<u>0.0072</u>	<u>0.0011</u>	<u>0.0108</u>	<u>0.0002</u>	/
注：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指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工程建成后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 <p>COD122.73mg/L、BOD₅39.83mg/L、SS3.86mg/L、氨氮 8.23mg/L、总氮 21.63mg/L、总磷 0.84mg/L、色度(倍) 11.67，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收水标准。</p>										

2.3 废水处理系统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工程新增生产废水经本次工程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到在建工程的软水制备系统，制备的软水用于在建工程的染色前处理工段、染色工段、印花产线、循环冷却。本次工程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引至在建工程依托的处理规模为4000m³/d的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A/O+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排放口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一步处理。

2.3.1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工程新增生产废水经本次工程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到在建工程的软水制备系统，制备的软水用于在建工程的染色前处理工段、染色工段、印花产线、循环冷却，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池+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砂滤”。

(1) 处理工艺可行性

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表4化纤织造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污染治理可行技术为：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④混凝-气浮或沉淀”。本项目采用的废水治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池+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砂滤”，属于《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表4中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附录A“表A.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全场综合废水可行技术为：一级处理：格栅、捞毛机、中和、混凝、气浮、沉淀；二级处理：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臭氧、芬顿氧化、滤池、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人工湿地、活性炭吸附、蒸发结晶；喷水

织机废水经一级+二级处理可达到直接排放标准，其余类型的废水执行间接排放标准的需经一级+二级处理；执行直接排放标准的需经一级+二级+深度处理。每级处理工艺中技术至少选择一种。本项目喷水织机废水采用的废水治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池+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砂滤”，属于“一级+二级处理”，属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中可行技术。

(2) 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中相关指标限值要求，根据《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印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建工程制备的软水用于染色前处理工段、染色工段、印花产线、循环冷却等，在建工程软水制备用水量为4078.76m³/d，本次工程回用量为1622.28m³/d，可以满足回用量。在建工程目前即将进入调试阶段，预计2026年5月份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项目预计5月底投产，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可以进入在建工程软水制备系统。

2.3.2生活废水处理系统的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中段印染中心院内及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及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位于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收水范围内。

经调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5万t/d）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11月2日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采用二级生物处理（改良AAO）+三级深度处理（混合反应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高级催化氧化）工艺，扩建后和提标改造后，第三污水处理厂全厂排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其中COD≤30mg/L，氨氮≤1.5mg/L），扩建工程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本次工程运营后新增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20m³/a（2.4m³/d），占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进水量的0.0048%，项目废水各污染物的浓度满足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入网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的比例较小，且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项目废水进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不会对其水量水质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次工程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2.3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厂区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北厂区喷水织造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回用到在建工程软水制备系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2	格栅+隔油池+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砂滤	格栅+隔油池+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砂滤	/	是	/
南厂区喷水织造废水即磨毛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回用到在建工程软水制备系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3	格栅+隔油池+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砂滤	格栅+隔油池+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砂滤	/	是	/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3.44 288927	33.6884 7545	0.0396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30
							扩建工程	氨氮	1.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50 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122.73	0.0757	0.0227
		氨氮	8.23	0.0100	0.003
		总磷	0.84	0.0007	0.0002

本项目北厂区和南厂区新增生活废水排放量为720m³/d，北厂区厂房设置10m³独立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南厂区生活污水一同引至在建工程依托的处理规模为4000m³/d的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排放口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一步处理。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其中COD≤30mg/L，氨氮≤1.5mg/L），新增排入外环境量为：COD0.0216t/a、总磷0.0002t/a。

(5) 废水监测计划

本次工程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南厂区在建工程污水总排放口DW001进行排放，根据在建工程排污许可证，在建工程为重点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DW001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
	悬浮物、总氮、总磷	手动	一次/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动	一次/周

注：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应按要求将手工监测数据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h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4.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主要噪声源分为室外声源和室内声源。室外声源主要为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室内声源主要为喷水织机、加弹机、整经机、自动扒箱机等，项目室外噪声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南厂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5 风机	/	73	152	0.5	90	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	昼夜
2	DA006 风机	/	90	32	0.5	90		昼夜

注：表中空间相对位置以本项目南厂区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53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北厂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7 风机	/	-40	-2	0.5	90	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	昼夜

注：表中空间相对位置以本项目南厂区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北厂区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东	
1	喷水织机 400 台	/	75 (等效后: 101.02)	基础减振、隔声	27.5	49	1	27.5	49	27.5	49	72.2	67.2	72.2	67.2	昼夜	25	47.2	42.2	47.2	42.2	1

注：表中空间相对位置以本项目北厂区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55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南厂区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东	
1	④号楼喷水织机 224 台，磨毛机 1 台	/	75 (等效后: 98.5)	基础减振、隔声	48	72	1	42.5	34	42.5	50	65.9	67.9	65.9	64.5	昼夜	25	40.9	42.9	40.9	39.5	1
2	⑤号楼 1#加弹机	/	80	基础减振、隔声	76	132	1	6	18.5	64	18.5	64.4	54.7	43.9	54.7	昼夜	25	39.4	29.7	18.9	29.7	1
3	⑤号楼 2#加弹机	/	80		63	132	1	19	18.5	51	18.5	54.4	54.7	45.8	54.7	昼夜	25	29.4	29.7	20.8	29.7	1
4	⑤号楼扒箱机	/	70	基础减振、隔声	34	120	1	51	8	19	29	35.8	51.9	44.4	40.8	昼夜	25	10.8	26.9	19.4	15.8	1
5	⑤号楼 1#整经机	/	70		21	136	1	62	24	8	13	34.2	42.4	51.9	47.7	昼夜	25	9.2	17.4	26.9	22.7	1
6	⑤号楼 2#整经机	/	70		35	136	1	48	24	22	13	36.4	42.4	43.2	47.7	昼夜	25	11.4	17.4	18.2	22.7	1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7	⑤号楼 3#整经机	/	70	基础减振、隔声	49	136	1	34	24	36	13	39.4	42.4	38.9	47.7	昼夜	25	14.4	17.4	13.9	22.7	1
6	⑥号楼 4#整经机	/	70	基础减振、隔声	25	176	1	12	15	12	15	48.4	46.5	48.4	46.5	昼夜	25	23.4	21.5	23.4	21.5	1
7	⑦号楼 3#加弹机	/	80		57	176	1	24	15	12	15	52.4	56.5	58.4	56.5	昼夜	25	27.4	31.5	33.4	31.5	1
8	⑦号楼 4#加弹机	/	80		69	176	1	12	15	24	15	58.4	56.5	58.4	56.5	昼夜	25	33.4	31.5	33.4	31.5	1

注：表中空间相对位置以本项目南厂区④号楼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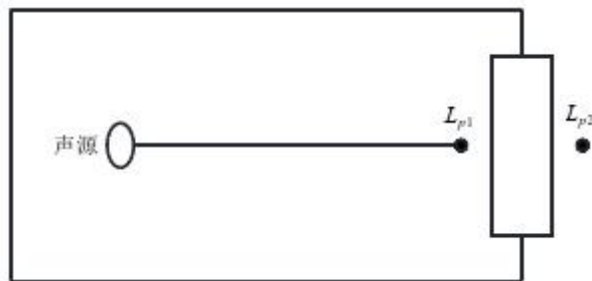


图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A(r) = LA(r_0) - 20 \lg r/r - 8$$

式中 $LA(r)$ 、 $L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值。

- 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评价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

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2(A+B+d)\lambda$$

式中：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 —波长。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text{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α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下表。

表 56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1) 参数选取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3.4℃，湿度为 66%。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2) 预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所在的地理环境、噪声源的平面分布、工作制度和噪声预测模式，设备噪声对厂界影响预测分析见下表。本项目北厂区、南厂区生产设备对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分析见下表。

表 57 北厂区噪声设备运行时对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一览表 dB (A)

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7.2	65	55	达标
西厂界	47.2			达标
南厂界	42.2			达标
北厂界	42.2			达标

表 58 南厂区噪声设备运行时对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一览表 dB (A)

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0.2	65	55	达标
西厂界	20.2			达标
南厂界	19.4			达标
北厂界	18.7			达标

(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监测要求,该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59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北厂区厂界外 1m 处、南厂区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最大 A 声级 L_{max}	发生时进行监测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废丝和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有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油。

4.1 一般固废产生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

(1) 废丝和不合格产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751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15.4kg/t-产品，则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废化纤丝、不合格品产生量为114.114t/a。废化纤丝、不合格品属于可回用物资，由其他厂家收购再利用。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9.4污泥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推荐污水处理厂干污泥量参照下式进行计算。

$$E_{\text{产生量}}=1.7\times Q\times W_{\text{深}}\times 10^{-4}$$

式中：E_{产生量}——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m³；北厂区取值311538.47m³，南厂区取值174461.54m³；

W_深——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2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1计，无量纲；取1；

经上式计算，北厂区绝干污泥产生量约为52.96t/a，本项目污泥含水率取80%，经核算，本项目北厂区污泥（含水率80%）产生量约为264.8t/a；南厂区绝干污泥产生量约为29.66t/a，污泥含水率取80%，经核算，本项目南厂区污泥（含水率80%）产生量约为148.3t/a。

(3) 废砂滤介质

本次工程污水处理站设置砂滤设施，过滤介质选用石英砂，过滤介质长时间使用后，可以通过反冲洗以保证其使用效率，但长时间不更换，仍然会导致中水的水质恶化，影响其回用。本项目北厂区和南厂区污水处理站石英砂填充量分别按照3吨和2吨计算，更换周期约为1年，则废石英砂的产生量分别为3t/a和2t/a，废过滤介质总产生量为5t/a。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60人，南厂区30人，北厂区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均为4.95t/a，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60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一般固废代码	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丝和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u>114.114</u>	<u>900-007-S17</u>	收集后由其他厂家收购再利用
北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u>264.8</u>	<u>170-001-S07</u>	经密闭容器收集，依托在建工程污泥暂存间暂存后，安全处置
南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u>148.3</u>	<u>170-001-S07</u>	
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废砂滤介质	一般固废	<u>3</u>	<u>900-099-S59</u>	经密闭容器收集，依托在建工程污泥暂存间暂存后，安全处置
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废砂滤介质	一般固废	<u>2</u>	<u>900-099-S59</u>	
北厂区生活垃圾	/	4.95	900-099-S07	厂区设置垃圾桶若干，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南厂区生活垃圾	/	4.95	900-099-S07	厂区设置垃圾桶若干，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

(1) 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保养更换机油，废机油产生量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危险特性为“T，I”，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根据活性炭两侧压差（压差表读数）判断活性炭饱和程度，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类固废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危险特性为T。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650mg/g，气体流速低于 1.20m/s，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总风量 20000m³/h，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 4m³新型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为 1m/s，满足低于 1.2m/s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 2 个活性炭箱，每个活性炭箱内活性炭填充量 4m³(1.8t，体积密度约 450kg/m³)，则总填充活性炭量为 3.6t。

核算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参考河南省郑州市《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01/T131—2024），公式如下：

$$T = \frac{M \times S \times 10^6}{C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吸附剂更换周期，单位为天（d）；

M——活性炭质量，单位为千克（kg），取值 3600kg；

S——动态吸附量，单位为百分比（%），一般取值10%，本次取值10%；

C——进口 VOCs 浓度，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取值 18.56mg/m³；

Q——风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m³/h），取值 20000m³/h；

t——吸附设备每日运行时间，单位为小时每天（h/d），取值 24h/d。

代入公式，计算得 T=40.41d，即平均每 40.41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年运行 300 天，每年更换次数约为 8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8.8t/a。

(4) 废油

项目采用工业静电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根据废气源强计算，收集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8.0176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危险特性为“T/I”，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及危害汇总表详见下表。

表 61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及危害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2.8t/a	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机油	1年	T/I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密闭容器收集，废机油桶放置在托盘上，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1.0t/a	机油使用	固态	机油、桶	机油	1年	T/In	
废油	HW08	900-249-08	8.0176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2个月	T/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8t/a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40.41d	T	

表 62 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一览表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05m ²	密封桶装	满足	60d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		
	废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4.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4.3.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丝、不合格产品以及污泥、废砂滤介质，

为减轻一般固废在厂区堆存对环境的影响，评价上述一般固废及时外售，缩短在厂区堆存时间。

本次工程依托在建工程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5m²，本次工程需要暂存在该固废暂存间的固废量为 114.114t/a，在建工程需要暂存在该固废暂存间的固废量为 90t/a，在建工程固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全厂固废的暂存量，且已按照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类场进行防渗，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一般固废的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a.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b.建立管理台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c.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要求张贴环保标志。

4.3.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工程依托在建工程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5m²，可以满足全厂危险废物的暂存量；本次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废油密闭容器收集，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进行收集，废机油桶放置在托盘上，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企业须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范要求。主要内容如下：①项目危废贮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 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建设

和维护使用。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设置危险废物场所标识标牌。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依法履行环评手续，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并应符合规划、建设、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③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④企业应落实信息公开力度，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⑤加强环保业务培训，经营单位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环保技术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等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领，熟悉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行业管理要求和经批准的环评、验收、经营许可条件规定的各类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规范开展处置利用活动。按要求建立健全经营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要求，妥善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严防二次污染。要对处置利用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定期进行检测检验，严防老化、破损导致事故性排放。⑥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储备充足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6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类别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p>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p>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p>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环境应急要求	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p>综上，项目各类固废能得到合理利用，妥善处置，不擅自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h4>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h4> <p>项目投运后，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为危废间地面裂缝，在事故状态下泄漏的物质可能发生垂直入渗造成土壤污染，通过包气带渗漏污染地下水。</p> <p>为避免事故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评价要求危废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设，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对危化品库、危废间设置专人定期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p>项目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定期检查，强化厂区绿化等要求，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会改变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h4>4.6 环境风险分析</h4> <h5>（1）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h5> <p>本次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以及辅料纤维助剂 XS-202A，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废机油属于环境风险物质。风险物质存储及分布见下表。</p>		

表 64 风险物质存储及分布一览表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a)	贮存包装方式	存放位置
废机油	0.5	密闭容器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28.8	密封袋	危废暂存间
纤维助剂 XS-202A	3	吨桶	在建工程原料库
废油	8.0176	密闭容器	危废暂存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若计算结果大于或等于 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吨);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吨)。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6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材料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Q 值
1	废机油	/	0.5	2500	0.0002
2	废活性炭	/	28.8	100	0.288
3	纤维助剂XS-202A	/	10	2500	0.004
4	废油	/	8.0176	2500	0.0032
项目Q值Σ					0.2954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 $\Sigma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直接开展简单分析,不再进行其他分级等的判定。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表 66 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暂存间	危险物质	废机油、废油	泄漏	大气、地下水、土壤
		废活性炭	火灾	气、地下水、土壤
在建工程原料库	辅料	纤维助剂 XS-202A	泄漏	气、地下水、土壤

(3) 影响途径

废机油、废油或者纤维助剂 XS-202A 发生泄漏后，可能发生垂直入渗造成土壤污染，通过包气带渗漏污染地下水。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设，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程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防止误操作带来的风险事故。

③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

④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水需设置临时收集设施，并处理达标后就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杜绝排放进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体。

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及时报警并切断天然气截止阀，在灭火的同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

⑥厂区内设置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与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

⑦定期巡查，查看包装完整性，如有破损，应立即采取措施更换包装，收集泄漏的物料。

⑧危废间设置专人定期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表 6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千万米化纤织布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叶县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2度26分34.324秒	纬度	33度41分17.612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废油，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纤维助剂XS-202A，⑦号楼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机油、废油或者纤维助剂XS-202A发生泄漏后，可能发生垂直到入造成土壤污染，通过包气带渗漏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危废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设，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②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防止误操作带来的风险事故。</p> <p>③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p> <p>④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水需设置临时收集设施，并处理达标后就近进市政污水管网，杜绝排放进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体。</p> <p>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及时报警并切断天然气截止阀，在灭火的同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p> <p>⑥厂区内设置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与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p> <p>⑦定期巡查，查看包装完整性，如有破损，应立即采取措施更换包装，收集泄漏的物料。</p> <p>⑧危废间设置专人定期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4.7 环保投资、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投资 5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2%，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68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因素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投资 (万元)
废气	⑤号楼生产车间和⑦号楼生产车间加弹工序的热变形、热定型工段	油雾(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加弹机变形加热箱和定性加热箱均配套有集气支管，由集气支管汇至主风管，引入 1 套“工业静电高效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为 DA005)排放	50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等处理单元均为地上密闭单元，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由抽风机统一抽入一套两级生物除臭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6)；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由抽风机统一抽入一套两级生物除臭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7)	1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北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单独的明管与南厂区生活污水均引至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A/O+混凝沉淀+砂滤)处理，然后经厂区污水排放口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一步处理	6.0
	喷水织造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北厂区织布车间东侧建设 1 座处理规模为 1250t/d 的污水处理站，喷水织造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隔油池+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砂滤”，处理后的中水拟通过单独的地面明管进入在建工程软水制备系统；南厂区主要为喷水织造废水及磨毛废水，拟在④号楼织布车间东侧建设 1 座处理规模为 700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格栅+隔油池+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砂滤”，处理后的废水回用到在建工程软水制备系统，在建工程制备的软水用于染色前处理工段、染色工段、印花产线、循环冷却等	450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运行的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固废	废丝和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由其他厂家收购再利用	8.0
	北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泥		经密闭容器收集，依托在建工程污泥暂存间暂存后，安全处置	
	南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泥			
	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废砂滤介质		经密闭容器收集，依托在建工程污泥暂存间暂存后，安全处置	
	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废砂滤介质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若干，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在建工程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		
设备定期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合计				549

4.8 “三本账”分析

本次工程建设完成后厂区主要污染物“三本账”情况见下表。

表69 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三本账”汇总表

污染物		在建工程	本项目排	“以新带老”	完成后全厂排	排放增减量	
		排放量	放量 (t/a)	削减量			
		(t/a)	(t/a)	(t/a)	(t/a)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u>2.6538</u>	<u>0.8908</u>	<u>0</u>	<u>3.5446</u>	<u>0.8908</u>
		SO ₂	<u>0.2396</u>	<u>0</u>	<u>0</u>	<u>0.2396</u>	<u>0</u>
		NO _x	<u>1.7952</u>	<u>0</u>	<u>0</u>	<u>1.7952</u>	<u>0</u>
		非甲烷总烃	<u>2.9938</u>	<u>0.2673</u>	<u>0</u>	<u>3.2611</u>	<u>0.2673</u>
		氨	<u>0.2369</u>	<u>0.000133</u>	<u>0</u>	<u>0.237033</u>	<u>0.000133</u>
		硫化氢	<u>0.001</u>	<u>0.0000475</u>	<u>0</u>	<u>0.0010475</u>	<u>0.0000475</u>
		醋酸	<u>0</u>	<u>0</u>	<u>0</u>	<u>0</u>	<u>0</u>
	无组织	颗粒物	<u>0.41</u>	<u>0.4689</u>	<u>0</u>	<u>0.8789</u>	<u>+0.4689</u>
		SO ₂	<u>0.008</u>	<u>0</u>	<u>0</u>	<u>0</u>	
		NO _x	<u>0.0603</u>	<u>0</u>	<u>0</u>	<u>0</u>	
		非甲烷总烃	<u>0.2016</u>	<u>0.1407</u>	<u>0</u>	<u>0.3423</u>	<u>+0.1407</u>
		氨	<u>0.1247</u>	<u>0</u>	<u>0</u>	<u>0.1247</u>	<u>0</u>
		硫化氢	<u>0.0005</u>	<u>0.00007</u>	<u>0</u>	<u>0.00057</u>	<u>0.00007</u>

		醋酸	<u>0.02</u>	<u>0.0004525</u>	<u>0</u>	<u>0.0204525</u>	<u>0.0004525</u>
	全厂	颗粒物	<u>3.0638</u>	<u>1.3597</u>	<u>0</u>	<u>4.4235</u>	<u>+1.3597</u>
		SO ₂	<u>0.2476</u>	<u>0</u>	<u>0</u>	<u>0.2476</u>	<u>0</u>
		NO _x	<u>1.8555</u>	<u>0</u>	<u>0</u>	<u>1.8555</u>	<u>0</u>
		非甲烷总烃	<u>3.1954</u>	<u>0.408</u>	<u>0</u>	<u>3.6034</u>	<u>+0.408</u>
		氨	<u>0.3616</u>	<u>0.000203</u>	<u>0</u>	<u>0.361803</u>	<u>+0.000203</u>
		硫化氢	<u>0.0015</u>	<u>0.0005</u>	<u>0</u>	<u>0.002</u>	<u>+0.0005</u>
		醋酸	<u>0.02</u>	<u>0</u>	<u>0</u>	<u>0.02</u>	<u>0</u>
		废水	COD	<u>150.1642</u>	<u>0.0227</u>	<u>0</u>	<u>150.1869</u>
	氨氮		<u>10.0643</u>	<u>0.003</u>	<u>0</u>	<u>10.0673</u>	<u>+0.003</u>
	总磷		<u>1.0329</u>	<u>0.0002</u>		<u>1.0331</u>	<u>+0.0002</u>
	固体废物 (产生量)	生产工艺废布料	<u>15</u>	<u>0</u>	<u>0</u>	<u>15</u>	<u>0</u>
		质量检查不合格产品	<u>75</u>	<u>0</u>	<u>0</u>	<u>75</u>	<u>0</u>
		软水制备废树脂	<u>5</u>	<u>0</u>	<u>0</u>	<u>5</u>	<u>0</u>
		污水处理污泥	<u>2517.597</u>	<u>413.4</u>	<u>0</u>	<u>2930.997</u>	<u>+413.4</u>
		染料助剂废包装材料	<u>137.66</u>	<u>0</u>	<u>0</u>	<u>137.66</u>	<u>0</u>
		废气处理收集废油	<u>15.2682</u>	<u>8.0176</u>	<u>23.2858</u>	<u>15.2682</u>	<u>8.0176</u>
		中水回用废过滤材料	<u>4</u>	<u>5</u>	<u>0</u>	<u>9</u>	<u>+5</u>
		设备维修废润滑油	<u>0.2</u>	<u>0.5</u>	<u>0</u>	<u>0.7</u>	<u>+0.5</u>
		设备维修废润滑油桶	<u>0.05</u>	<u>0.2</u>	<u>0</u>	<u>0.25</u>	<u>+0.2</u>
		设备维修含油废抹布	<u>0.09</u>	<u>0</u>	<u>0</u>	<u>0.09</u>	<u>0</u>
		职工生活垃圾	<u>30</u>	<u>9.5</u>	<u>0</u>	<u>39.5</u>	<u>+9.5</u>
		废金属滤网	<u>0.05</u>	<u>0</u>	<u>0</u>	<u>0.05</u>	<u>0</u>
		废丝和不合格产品	<u>0</u>	<u>114.114</u>	<u>0</u>	<u>114.114</u>	<u>+114.114</u>
	废活性炭	<u>0</u>	<u>28.8</u>	<u>0</u>	<u>28.8</u>	<u>+28.8</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⑤号楼生产车间和⑦号楼生产车间加弹工序的热变形、热定型工段	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加弹机变形加热箱和定性加热箱均配套有集气支管，由集气支管汇至主管，引入1套“工业静电高效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为DA005）排放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有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要求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等处理单元均为地上密闭单元，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由抽风机统一抽入一套两级生物除臭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6）；北厂区织布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由抽风机统一抽入一套两级生物除臭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喷水织造废水及磨毛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北厂区织布车间东侧建设1座处理规模为1250t/d的污水处理站，喷水织造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隔油池+混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砂滤”，处理后的中水拟通过单独的地面明管进入在建工程软水制备系统；南厂区主要为喷水织造废水及磨毛废水，拟在④号楼织布车间东侧建设1座处	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

			<u>理规模为 700t/d 的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采用“格栅+隔油池+混 凝气浮+接触氧化+沉淀+砂滤”， 处理后的废水回用到在建工程软 水制备系统，在建工程制备的软 水用于染色前处理工段、染色工 段、印花产线、循环冷却等；</u>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总磷、总 氮	北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通过单独的明管与南厂区生活 污水均引至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A/O+混凝 沉淀+砂滤）处理，然后经厂区污 水排放口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平 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 一步处理	污水排放口依托在建工程， 本次工程建成后厂区总排 口需《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及其修改 单间接排放标准及平顶山 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收水水质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弹机、整经机、喷水织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70~90dB（A）。经厂房阻隔、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等措施后，北厂区厂界噪声贡献值和南厂区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u>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砂滤介质、废丝和不合格产品，其中废丝和不合格产品由其他厂家收购再利用，污泥及废砂滤介质由密闭容器收集后依托在建工程污泥暂存间暂存，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u></p> <p><u>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废油密闭容器收集，废机油桶放置在托盘上，废活性炭密封袋包装，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u></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评价要求危废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设，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对危化品库、危废间设置专人定期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中应尽可能减少对林地的占用，减少破坏植被；施工便道、材料堆放场等尽量利用荒地、闲地。施工临时占地使用结束后，应由建设单位进行土地整治，及时复垦，恢复土地的使用条件，及时归还当地恢复利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设，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②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程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防止误操作带来的风险事故。③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④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水需设置临时收集设施，并处理达标后就近进市政污水管网，杜绝排放进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体。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及时报警并切断天然气截止阀，在灭火的同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⑥厂区内设置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与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⑦定期巡查，查看包装完整性，如有破损，应立即采取措施更换包装，收集泄漏的物料。⑧危废间设置专人定期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项目施工与建设过程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p>②各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环〔1996〕470号）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环办〔2013〕95号）设置环保图形标志。</p>
--------------	--

六、结论

年产6千万米化纤织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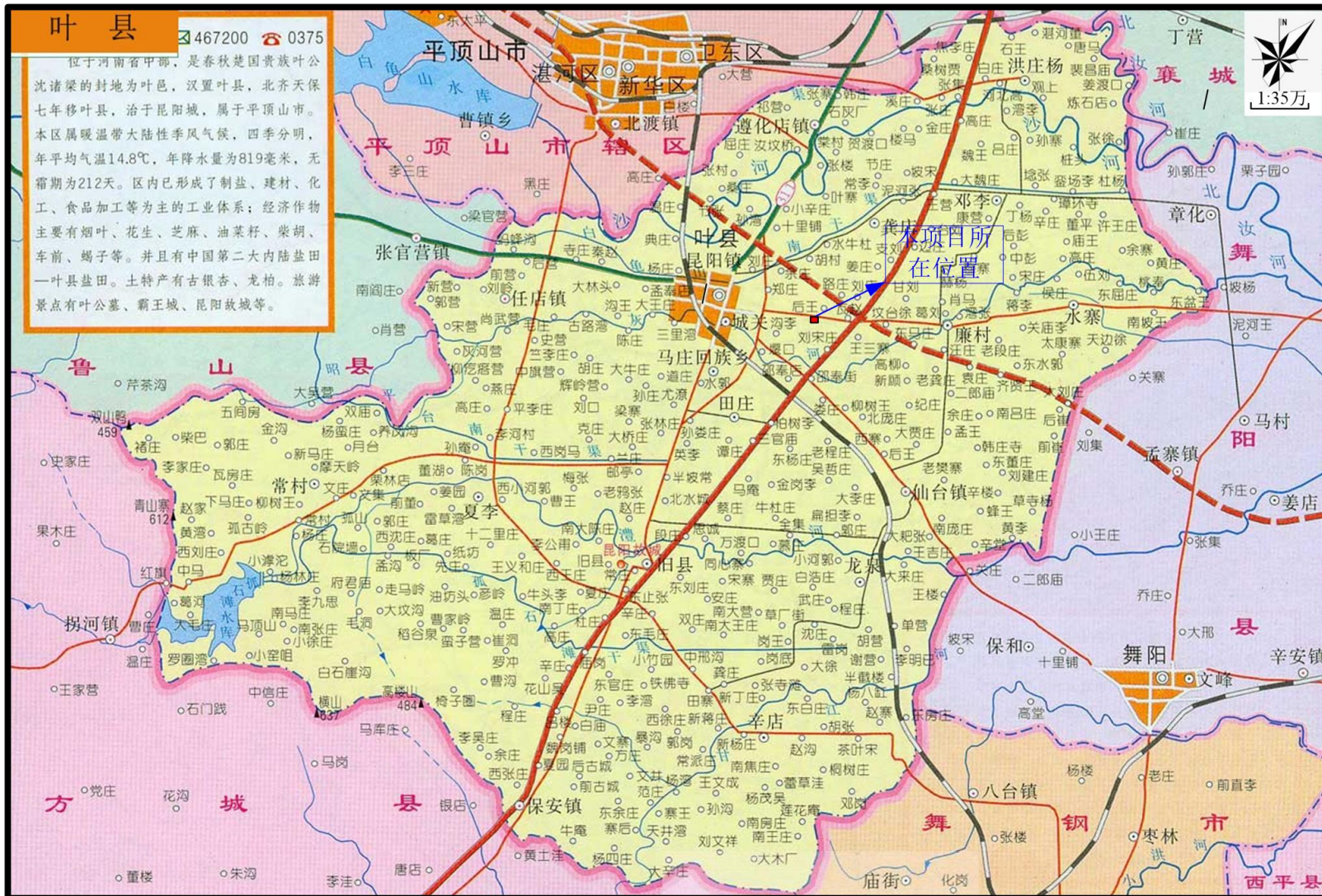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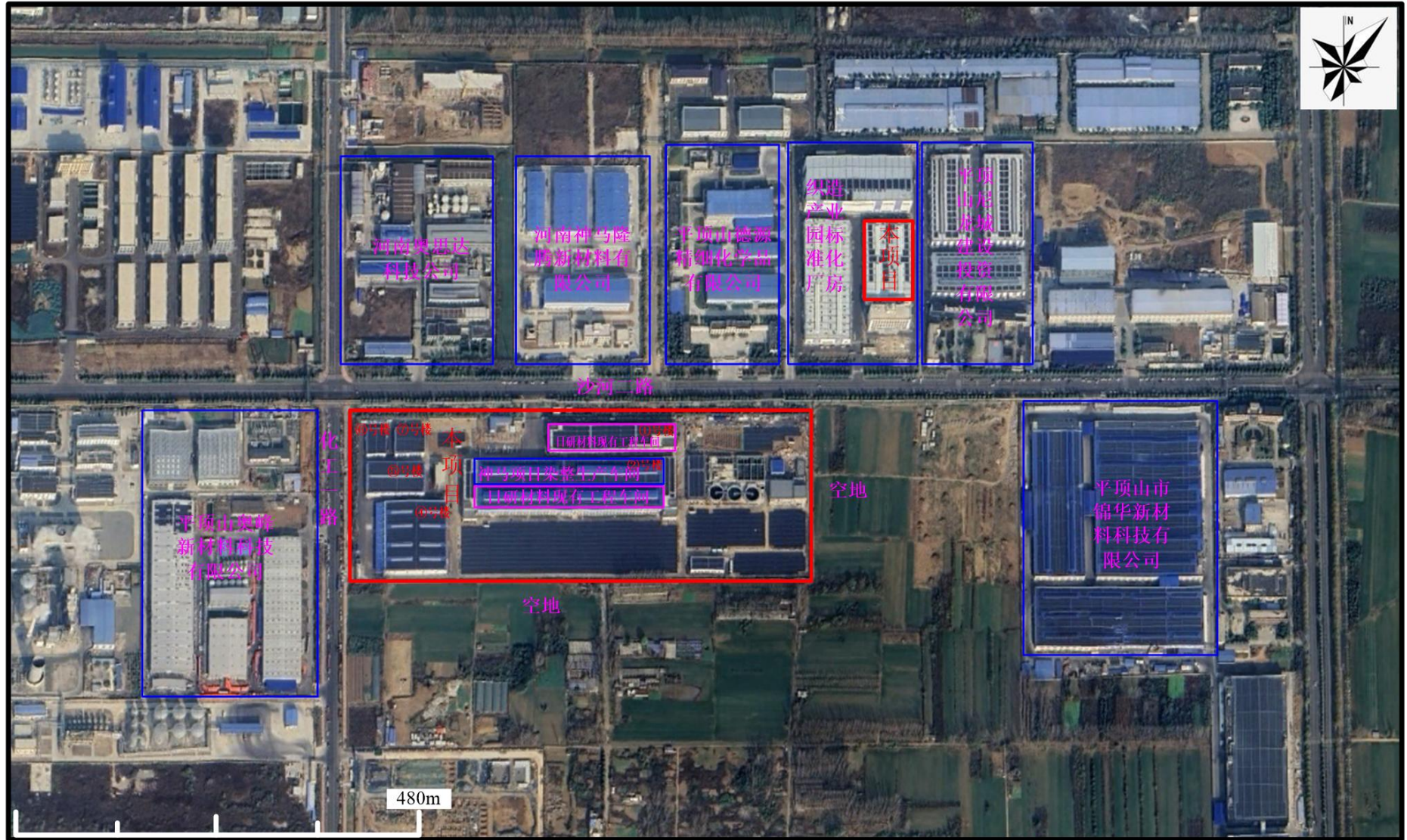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3.0638t/a	1.3597t/a	0	4.4235t/a	+1.3597t/a
	非甲烷总烃	/	/	3.1954t/a	0.408t/a	0	3.6034t/a	+0.408t/a
	SO ₂	/	/	0.2476t/a	0	0	0.2476t/a	0
	NO _x	/	/	1.8555t/a	0	0	1.8555t/a	0
	氨	/	/	0.3616t/a	0.000203t/a	0	0.361803t/a	0.000133t/a
	硫化氢	/	/	0.0015t/a	0.0005t/a	0	0.002t/a	0.0000475t/a
	醋酸	/	/	0.02t/a	0t/a		0.02t/a	0
废水	COD	/	/	150.1642t/a	0.0227t/a	0	150.1869t/a	+0.0227
	氨氮	/	/	10.0643t/a	0.003t/a	0	10.0673t/a	+0.003
	总磷			1.0329t/a	0.0002t/a		1.0331t/a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产工艺废布料	/	/	15t/a	0	0	15t/a	0
	质量检查不合格产品	/	/	75t/a	0	0	75t/a	0
	软水制备废树脂	/	/	5t/a	0	0	5t/a	0
	依托污水处理污泥	/	/	2517.597t/a	413.4t/a	0	2930.997t/a	+413.4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⑦
	职工生活垃圾	/	/	30t/a	9.5t/a	0	39.5t/a	+9.5t/a
	废金属滤网	/	/	0.05t/a	0t/a	0	0.05t/a	0
	废丝和不合格产品	/	/	0	114.114t/a	0	114.114t/a	+114.114t/a
危险废 物	染料助剂废包装材料	/	/	137.66t/a	0	0	137.66t/a	0
	废气处理收集废油	/	/	15.2682t/a	8.0176t/a	23.2858t/a	15.2682t/a	8.0176t/a
	中水回用废过滤材料	/	/	<u>4t/a</u>	<u>5t/a</u>	<u>0t/a</u>	<u>9t/a</u>	<u>+5t/a</u>
	设备维修废润滑油	/	/	0.2t/a	0	0	0.2t/a	0
	设备维修废润滑油桶	/	/	0.05t/a	0	0	0.05t/a	0
	设备维修含油废抹布	/	/	0.09t/a	0	0	0.09t/a	0
	废活性炭	/	/	0	28.8t/a	0	28.8t/a	+28.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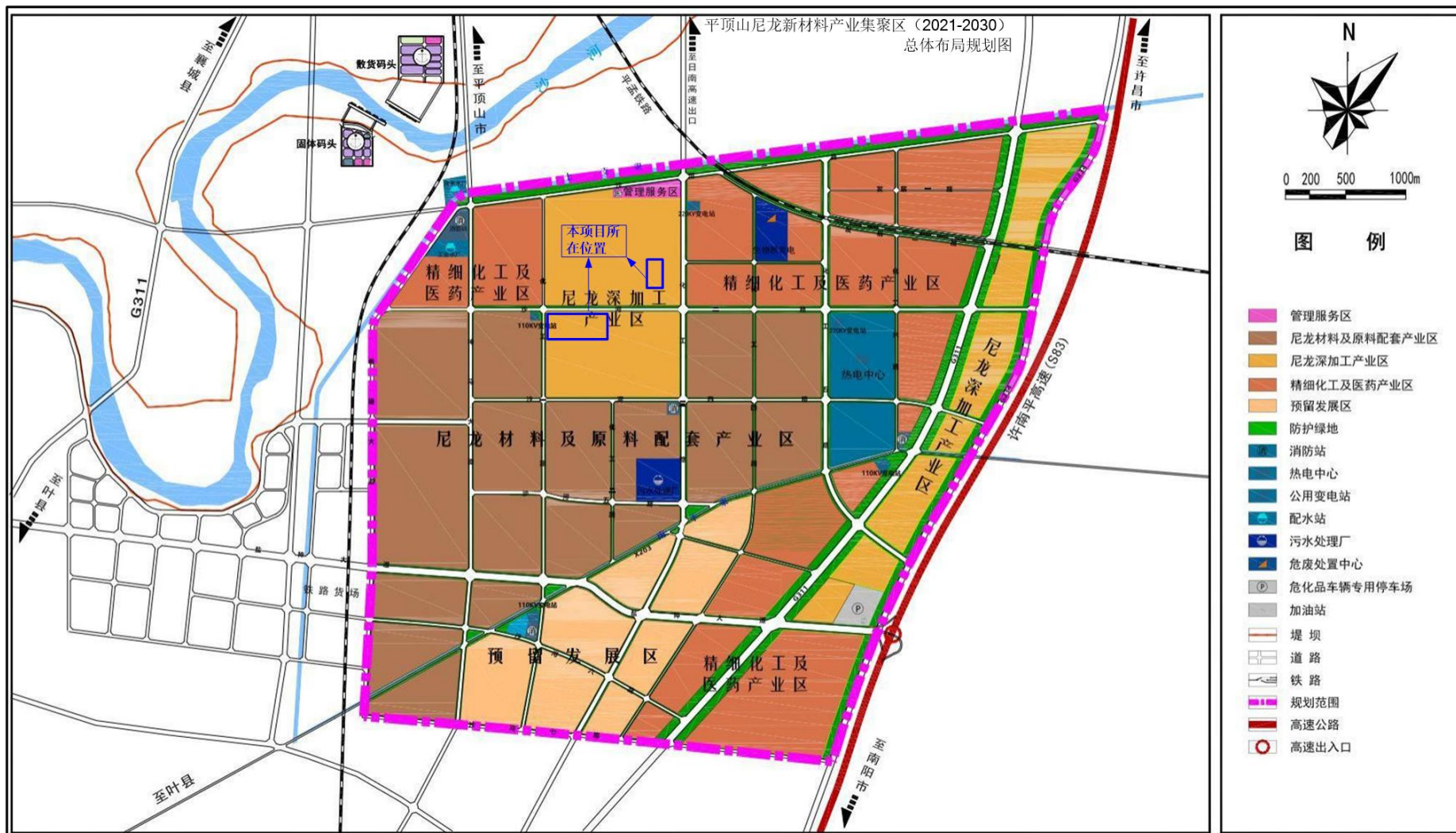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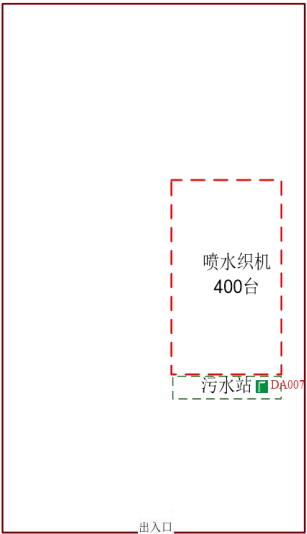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2021-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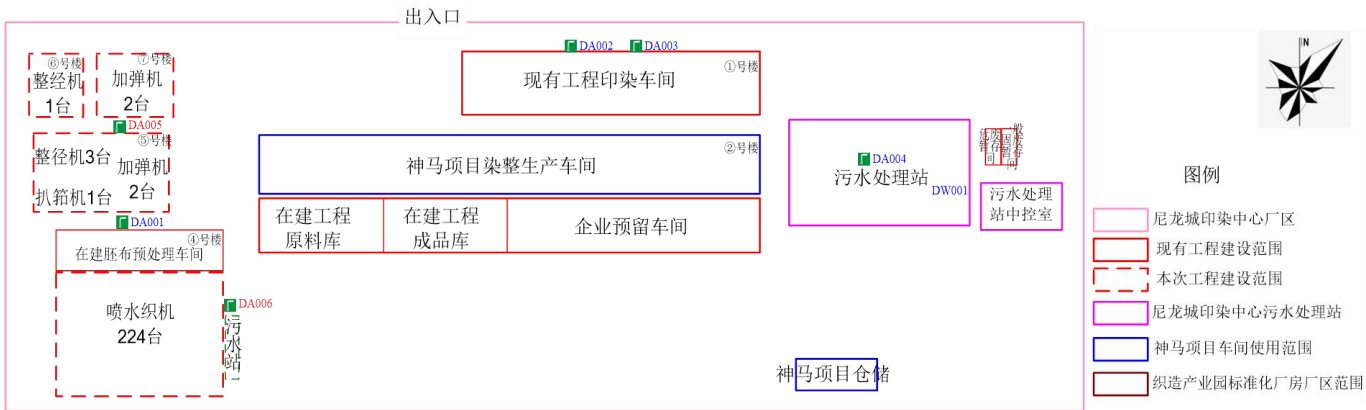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2021-2030）总体布局规划图



附图五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截屏



沙河二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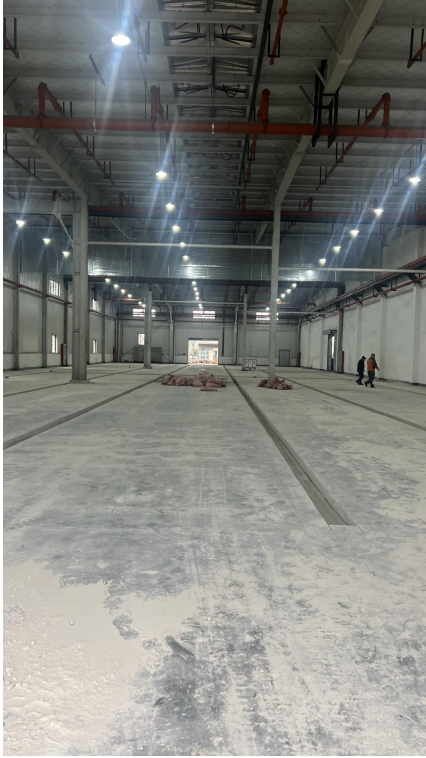
附图六 本次工程平面布置图



项目所在南厂区



项目现有工程依托的污水处理站



项目④号楼生产车间



北厂区所在车间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七 现场照片

附件一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年产6千万米化纤织布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区域的实际情况，现委托贵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请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附件二 项目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12-410455-04-01-948574

项目名称：年产6千万米化纤织布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102745792225E

企业经济类型：其他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中段
印染中心院内及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年产6千万米化纤坯布生产线，主要包括高速喷水织机、磨毛机、纺丝加弹机、签经机、自动穿箱机等设备。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原料—加弹—牵经—穿箱—织造—磨毛—检验

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第二十类“纺织”中第5条相关内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6年03月19日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5]6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印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和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印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1.2亿元，在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中段南侧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院内，依托开发区内已建设的标准化厂房布置染色车间、印花车间、配套辅助用房等设施，建设年产1.5万吨化纤印染面料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坯布准备—精炼—预定型—染色—印花—产品定型—检验包装—入库。主要设备有溢流染色机、高温卷染机、开幅机、蒸汽定型机、涂层整理机、圆网印花机、蒸化水洗设备、卷验机、打包机等。项目供水、供电、蒸汽和燃气均由开发区供应，新建软水制备系统（200m³/h）。污水处理依托尼龙城印染中心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设计产能1.5万吨/年，属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开发区8万吨/年印染产能内规划项目。原料包括坯布、活性染料、分散性染料、预处理助剂、染色助剂、后整理助剂和印花助剂等，不涉及《印染行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禁用染料。

二、该《报告书》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符合有关导则要求，所提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可达到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关系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

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文明科学施工，按照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等要求进行。

2、企业需强化废气治理，提高废气有组织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规范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烧毛工艺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染色车间定型废气和涂层设施废气分别经1套滤网过滤+水喷淋+静电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印花车间定型废气经2套滤网过滤+水喷淋+静电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经化学洗涤预处理+生物洗涤+生物过滤除臭处理后排放。全厂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和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纺织染整行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等相应限值要求。

3、厂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低浓度废水依托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设施（A/O+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部分回用；高浓度废水依托尼龙城印染中心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厌氧+好氧+混凝沉淀+中水回用（MBR+反渗透+高级氧化））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混合外排废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及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收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放。厂区分区防渗，设备、管道、阀门及污水处理等构筑物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按照《报告书》所列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4、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防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要求。

5、染料助剂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收集废油、中水回用废过滤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妥善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工艺废布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妥善暂存，外售综合利用；软水制备废树脂交厂家回收处置。

6、加强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须加强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六、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经办人：环评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叶县分局，河南和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行政批准用章



附件四 纺织纤维助剂 XS-202A MSDS



浙江新胜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 GB/T16483、GB/T17519、GHS 编制

修订日期: 2025.1.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一、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纺织纤维助剂 XS-202D
生产企业: 浙江新胜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安江路 36 号
邮编: 314415
电话: 0573-87895186
传真: 0573-87895186
应急电话: 0573-87895186

二、 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成分	含量	CAS No.	EC No.
矿物油	93%	8042-47-5	232-45-8
脂肪醇聚醚类	7%	68213-23-0	500-201-8

三、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本品依据 GB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以及 GB30000.02-29《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分类为: 类别 4 (口服)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分类 2
标签要素
图形符号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吞食有害; 导致严重眼损伤/眼睛刺激; 皮肤过敏/刺激。

新胜油脂 <http://www.zjxinshengyouzhi.com/>



按照 GB/T16483、GB/T17519、GHS 编制

警示性说明（预防）：

穿戴保护眼睛/脸部的防护器具。避免泄漏到环境中。操作时，禁止进食、饮水或吸烟。操作后用肥皂大量清水清洗。

警示性说明（响应）：

P301+P310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

警示性说明（废弃物处置）：

将内部物料/容器交危险废物或特殊废物收集公司进行处置。

其它危害但是不至于归入分类：

注意有关存储和操作的规定或注解，无已知特殊危害。

四、急救措施

如吸入：

保持病人冷静，移至空气新鲜处，就医诊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接触部位（皮肤和头发）。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立即用流动清水清洗 15 分钟以上；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应当立即就医。

摄食：

立即用大量清水清洗口腔，然后饮 200-300 毫升水，就医诊治。

五、消防措施

避免被氧化剂，诸如硝酸盐、氧化性酸，含氯漂白粉、游泳池消毒氯等物质污染，可能引起着火。

火灾时：使用水喷雾、干粉、耐醇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有害的燃烧产物：

燃烧时，产生的烟雾中可能含有原料物以及有毒和刺激性的各种成分构成的燃烧产物。

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二氧化碳、有机物燃烧产生的其他典型热解产物。可能释放腐蚀性烟雾。可能释放有毒烟雾。

按照 GB/T16483、GB/T17519、GHS 编制

六、 泄漏应急处理

立即清理收集所有泄漏物：使用以下材料进行吸收：沙子、土。用适宜并贴有标签的容器收集。请勿用水来清洗。防止其流入土壤、沟渠、下水道、排水沟和/或地下水系。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常规处置：避免与眼睛接触、勿吞食。

保持容器密封、干燥，室温下避光储存。

八、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双手保护：戴化学防护手套（如聚氯乙烯手套），穿安全鞋和安全靴（如橡胶材料），适合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材料。

呼吸保护：在通风不良的情况下戴适合的呼吸装备。

眼睛保护：戴侧框保护的安全眼镜、化学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保护：穿长袖衣服/工作服、PVC（聚氯乙烯）围裙。

操作后用肥皂彻底清洗接触部位。

九、 理化特性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带粘状透明油状液体

PH 值： 6.5-8.5

闪点： ≥ 130

密度（20℃，g/cm³）： 0.85-0.90

含水率（%）： ≤ 0.6

旋转粘度（40℃，mPa.S）： 10.5-12.5（根据气候差异做适当调整）

乳化性（1%的水溶液）： 无浮油白色乳液

十、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无危险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一般的使用温度下具有热稳定性。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一般不会发生。

应避免的条件： 暴露在高温环境会导致产品分解。

与其它材料的不相容性： 避免接触：强酸、强碱、强氧化剂。



按照 GB/T16483、GB/T17519、GHS 编制

修订日期: 2025.1.1

十一、毒理学资料

摄入: 如果吞咽, 毒性很低。正常情况下, 不慎少量吞咽不可能引起损伤; 然而, 大量吞咽可能引起损伤。

吸入危害: 基于此物质的物理特性, 该产品没有吸入危害性。室温时, 由于挥发性低, 暴露于蒸汽的可能性很小; 单次暴露不可能存在危害。

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可能引起轻度眼睛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 短暂接触不会对皮肤有损害, 对油性物质过敏者请做好防护措施。

十二、生态学资料

毒理学: 可能产生局部刺激和损伤。

十三、废弃处置

按一般化学品废弃处置方法处理, 污水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按一般化学品贮存和运输: 依据中国 GB12268-2005、**汽车运输危险货物品名表**、**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以及**水路包装运输危险货物品名表**, 该产品为非危险品。

运输注意事项: 切勿泄露, 避免遇水。

十五、法规信息

参见《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及化学品生产企业规范; 健康和环境的规章/法规。

十六、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作为化学品综合性说明文件, 主旨是向客户提供的一份关于化学品组分信息、理化参数、燃爆性能, 毒性、环境危害, 以及安全使用方式、存储条件、泄漏应急处理、运输法规要求等 16 项内容信息的综合性说明文件, 也是欧盟 REACH 法规强制要求的信息传递载体之一。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 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 并非对产品符合特定用途和产品适用性的保证。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所体现的相关信息随着公司相关技术资料的更新及相关内容的优化将进行动态调整。

新胜油脂 <http://www.zjxinshengyouzhi.com/>

附件五 南厂区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方): 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执行。

第一条 租赁物

1.1 本合同所指的面积均为建筑面积。

1.2 甲方将合法拥有产权之位于沙河二路南侧的平顶山尼龙城印染中心高标准厂区项目染整车间(G-L轴间车间部分)局部、成品仓库、维修间共计16837.6平方米(以建筑面积为准)租赁给乙方(其中一层面积15599.6m²,二层1176.9m²,三层61.1m²)。

1.3 乙方所租赁的厂房用途为生产经营。乙方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废水应排至厂区配套污水处理区进行处理并缴纳相关费用,工业废气须做到达标排放(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噪声须控制在环保部门许可的范围内,环保部门禁止倾倒的

工业垃圾(含有毒工业废液等)须交由环保部门许可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费用由乙方自理。

1.4 乙方生产设备搬进工业园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生产设备清单(以便甲方备案)。如需在厂房主体安放设备等须提前申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安放(须签订楼顶安放设备安全协议)。如因其他需要使用屋顶面积,则须另行签订协议。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续租

2.1 租赁期限为自签订入园协议之日起,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2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需续租,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并满足甲方租赁条件时方可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2.3 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需购买租赁物,则双方依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另行签订书面的房屋买卖合同,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租赁期内一层按 10元/m²/月 计算,二层按 9元/m²/月 计算,三层按 8元/m²/月 计算租金。每月共计租金为 167077元 (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零柒拾柒元整)。

3.2 支付方式:按市政府及管委会招商引资政策规定自年__月

_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内甲方申请租金补贴，乙方享受免租政策。免租期满后乙方开始按照合同约定缴付租金，租赁期间，如市政府出台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则照新政策执行。合同租赁期满后，租金根据市政府及管委会相关政策精神或市场行情，双方另行约定并续签合同。

第四条 污水排放处理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在租赁期内产生的废水按照 3.87 元/吨按实计取，所排废水进入厂区配套污水处理区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五条 厂房的装修装饰

在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内，乙方对厂房的所有装修装饰及改造等，均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5.1 乙方需对厂房改造的，另行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申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2 装修搬迁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临时用水、用电，供乙方装修、搬迁使用，乙方承担装修期间的临时用水、用电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厂房及附属设施予乙方使用。

6.2 甲方不得妨碍、干涉乙方在所租赁的厂房内合法守章的经营。

6.3 本合同签订后，如厂房的所有权发生变更，甲方无须提前通知乙方，甲方所有权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如因所有权问题对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影响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6.4 厂房内的主体结构如因甲方的疏忽或者厂房主体及辅助设施自然损坏，甲方负责支付维修费用，若厂房在此期间不能正常生产，甲方应当同意相应减免乙方此期间的租金，如因甲方不及时维修并给乙方造成相应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当将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用于合法的用途；乙方将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用于非法用途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7.2 乙方不得将承租之厂房的使用权全部或者部分直接或间接或变相抵押、赠予或舍弃交予他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约定承租范围内的物业进行转租、分租。

7.3 乙方不得在厂房内非法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刺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不得违反环保部门的规定排放废水、废气和废物。噪声须控制在环保部门许可的范围内。如乙方违反规定被环保部门罚款的，乙方须自行负责；被勒令停产的，期间的租金、管理费等必须照常支付给甲方。

7.4 乙方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如违反相关规定，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7.5 乙方须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不得随意拖欠。如因拖

欠被员工举报，乙方须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劳资纠纷造成对甲方设施和建筑物的损坏，乙方须向甲方全部赔偿。

7.6 乙方自行负责合同约定承租范围内的一切生产、货物、设备、办公及其他配套设施、附属设施的安全。

7.7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生产经营的合法文件资料，并按乙方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守法经营。甲方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向除政府主管部门外的其他方泄露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7.8 租赁期间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仲裁、诉讼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将租赁之厂房向任何单位、个人作任何抵押、担保。

7.9 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厂房如需作进一步的修缮、改动、装饰或改变用途，或按主管部门要求需增加消防等设施的，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如涉及)，并且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建设、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验收工作由乙方负责。

7.10 厂房的主体结构如遭受自然损坏，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检查维修工作，因乙方过错或延误而造成他人伤亡、财产损失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包括故意或过失)，乙方应支付全部修复费用，并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触犯刑事法律的，报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7.11 在租赁期内，厂房任何门窗等如有损坏，乙方须在七天内自费更换；如因门窗玻璃等损坏可能造成对他人潜在伤害时，乙方必须立即更换。否则因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门窗等损坏造成的乙方的货物、设备、设施的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

7.12 在租赁期内，厂房的水管、电线线路、电器设备、防火装置、空调设备、厂房内的其他固定装置等如出现故障或损坏，乙方须在七天内自费维修；如因上述故障或损坏可能造成对他人潜在伤害时，乙方必须立即维修更换。否则因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上述故障或损坏造成的乙方的货物、设备、设施的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约定将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且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交付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不符合合同要求，危及乙方正常、安全使用的，应负责维修。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租金的，除应按时支付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支付。

8.3 因乙方对厂房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不合理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8.4 租赁期届满，乙方若不再租用，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如期腾空并交还厂房及厂房全部钥匙。逾期三个月未腾空交还厂房的，甲方视乙方自愿放弃厂房内遗留全部物品及设备的所有权，则厂房内遗留全部物品及设备的所有权由甲方处置；并且因乙方逾期，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收取厂房租金及违约金(每拖延一日，违约金按厂房日租金的两倍计算)，直至乙方交还厂房及厂房全部钥匙为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9.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关合同内容的增加、减少、修改，双方须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9.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厂房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超过六个月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在因本条解除合同时，甲方应将乙方所缴合同保证金在结清应缴费用后的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甲乙双方同意互不要求任何其他补偿。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厂房损毁且不能正常使用期间的房租予以减免。

9.3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擅自将所租赁的厂房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转租、分租、赠予、或舍弃交予其他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的；

(2) 乙方逾期缴纳租金及其他应缴费用，且在甲方特别通知的期限内仍未缴纳，或拖延所欠租金及其他应缴费用超过十五个日历天的；



(3)乙方非法在所租赁的厂房存放、使用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或环保排放不达标的；

(4)乙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造成租赁厂区以外公共区域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5)乙方恶意拖欠员工工资，生产设备或其它资产被政府有关部门查封的；

(6)乙方不按厂房的性质使用而导致厂房受到损坏的；

(7)乙方擅自改变所租赁物业用途的。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亦可选择不解除合同，但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

9.4 发生如下情形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厂房的主体结构如因甲方的疏忽而损坏，不承担维修责任，导致乙方连续三个月无法使用厂房的；乙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亦可选择不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9.5 合同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解除的，应签订书面解除合同的协议；单方面解除的，单方要求解除的，拟解除合同的一方应通知对方。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

(2) 合同解除。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或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由双

方协商终止履行。

9.7 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乙方须将厂房腾空，并将厂房大门的所有钥匙及厂房内的固定装置等设备在完好无缺（正常损耗除外）交回甲方，经甲方代表检查验收后，发出同意离厂通知书。如有损坏设施应进行全面恢复或委托甲方代为修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8 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租赁厂房的固定设施变动进行全部或部分复原。

第十条 通知

10.1 凡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事宜，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10.2 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有权签收有关通知，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十五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对方，经签收的通知为有效送达的通知。

10.3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十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如不通知，则按原通讯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通知。

10.4 甲方可以采用在乙方承租的厂房范围的显要位置张贴通知，通知张贴的第二天为有效送达的通知。

10.5 双方约定的各自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为：

甲方联系人： 电话：

地址：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二楼 206 室；

乙方联系人： 电话：

地址: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与化工一路交叉
叉口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及其组成部分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厂房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2.1 双方一致同意不向传媒或公众透露本合同内容。

12.2 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执行效力。

12.3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合同履行地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签订统一格式的租赁合同(含合同履行地备案)时,双方应按要求签订该租赁合同,该合同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之规定为准。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附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李明亮
日期:2024.11.14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胡之舟
日期:2024.11.14

附件六：北厂区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平顶山市尼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方): 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执行。

第一条 租赁物

1.1 本合同所指的面积均为建筑面积。

1.2 甲方将合法拥有产权之位于沙河二路北侧的平顶山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项目2#车间租赁给乙方,面积 5256.23 m²。

1.3 乙方所租赁的厂房用途为生产经营。乙方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废水应排至厂区配套污水处理区进行处理并缴纳相关费用,工业废气须做到达标排放(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噪声须控制在环保部门许可的范围内,环保部门禁止倾倒的工业垃圾(含有毒工业废液等)须交由环保部门许可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费用由乙方自理。

1.4 乙方生产设备搬进工业园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生产设备清单(以便甲方备案)。如需在厂房主体安放设备等须提前申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安放(须签订楼顶安放设备安全协议)。如因其他需要使用屋顶面积,则须另行签订协议。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续租

2.1 租赁期限为自签订入园协议之日起，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2.2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需续租，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并满足甲方租赁条件时方可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2.3 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需购买租赁物，则双方依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另行签订书面的房屋买卖合同，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租赁期内一层按 10 元/m²/月 计算租金。每月共计租金为 52562.3 元(大写:伍万贰仟伍佰陆拾贰元叁角整)。

3.2 支付方式:

房屋租赁费按年计取，每年费用合计 630747.6 元，按每季度收取一次，每次缴费数额为 157686.9 元，首次缴费时间为合同签订十日内，其后缴费时间为每年的 2 月、5 月、8 月、11 月份 的 10 号 之前，乙方开具服务业专用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四条 厂房的装修装饰

在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内，乙方对厂房的所有装修装饰及改造等，均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4.1 乙方需对厂房改造的，另行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申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2 装修搬迁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临时用水、用电，供乙方装修、搬迁使用，乙方承担装修期间的临时用水、用电费用。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厂房及附属设施予乙方使用。

5.2 甲方不得妨碍、干涉乙方在所租赁的厂房内合法守章的经营。

5.3 本合同签订后，如厂房的所有权发生变更，甲方无须提前通知乙方，甲方所有权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因所有权问题对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影响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5.4 厂房内的主体结构如因甲方的疏忽或者厂房主体及辅助设施自然损坏，甲方负责支付维修费用，若厂房在此期间不能正常生产，甲方应当同意相应减免乙方此期间的租金，如因甲方不及时维修并给乙方造成相应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当将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用于合法的用途；乙方将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用于非法用途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6.2 乙方不得将承租之厂房的使用权全部或者部分直接或间接或变相抵押、赠予或舍弃交予他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约定承租范围内的物业进行转租、分租。

6.3 乙方不得在厂房内非法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刺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不得违反环保部门的规定排放废水、废气和废物。噪声须控制在环保部门许可的范围内。如乙方违反规定被环保部门罚款的，乙方须自行负责；被勒令停产的，期间的租金、管理费等必须照常支付给甲方。

6.4 乙方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如违反

相关规定，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6.5 乙方须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不得随意拖欠。如因拖欠被员工举报，乙方须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劳资纠纷造成对甲方设施和建筑物的损坏，乙方须向甲方全部赔偿。

6.6 乙方自行负责合同约定承租范围内的一切生产、货物、设备、办公及其他配套设施、附属设施的安全。

6.7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生产经营的合法文件资料，并按乙方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守法经营。甲方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向除政府主管部门外的其他方泄露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6.8 租赁期间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仲裁、诉讼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将租赁之厂房向任何单位、个人作任何抵押、担保。

6.9 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厂房如需作进一步的修缮、改动、装饰或改变用途，或按主管部门要求需增加消防等设施的，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如涉及)，并且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建设、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验收工作由乙方负责。

6.10 厂房的主体结构如遭受自然损坏，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检查维修工作，因乙方过错或延误而造成他人伤亡、财产损失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包括故意或过失)，乙方应支付全部修复费用，并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触犯刑事法律的，报司法部门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6.11 在租赁期内，厂房任何门窗等如有损坏，乙方须在七天内自费更换；如因门窗玻璃等损坏可能造成对他人潜在伤害时，乙方必须立即更换。否则因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门窗等损坏造成的乙方的货物、设备、设施的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

6.12 在租赁期内，厂房的水管、电线线路、电器设备、防火装置、空调设备、厂房内的其他固定装置等如出现故障或损坏，乙方须在七天内自费维修；如因上述故障或损坏可能造成对他人潜在伤害时，乙方必须立即维修更换。否则因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上述故障或损坏造成的乙方的货物、设备、设施的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约定将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且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交付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不符合合同要求，危及乙方正常、安全使用的，应负责维修。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租金的，除应按约支付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支付。

7.3 因乙方对厂房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不合理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7.4 租赁期届满，乙方若不再租用，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如期腾空并交还厂房及厂

房全部钥匙。逾期三个月未腾空交还厂房的，甲方视乙方自愿放弃厂房内遗留全部物品及设备的所有权，则厂房内遗留全部物品及设备的所有权由甲方处置；并且因乙方逾期，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收取厂房租金及违约金(每拖延一日，违约金按厂房日租金的两倍计算)，直至乙方交还厂房及厂房全部钥匙为止。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8.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关合同内容的增加、减少、修改，双方须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8.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厂房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超过六个月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在因本条解除合同时，甲方应将乙方所缴合同保证金在结清应缴费用后的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甲乙双方同意互不要求任何其他补偿。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厂房损毁且不能正常使用期间的房租予以减免。

9.3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擅自将所租赁的厂房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转租、分租、赠予、或舍弃交予其他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的；

(2)乙方逾期缴纳租金及其他应缴费用，且在甲方特别通知的期限内仍未缴纳，或拖延所欠租金及其他应缴费用超过十五个日历天的；

(3)乙方非法在所租赁的厂房存放、使用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或环保排放不达标的；

(4)乙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造成租赁厂区以外公共区域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5)乙方恶意拖欠员工工资，生产设备或其它资产被政府有关部门

查封的；

(6)乙方不按厂房的性质使用而导致厂房受到损坏的；

(7)乙方擅自改变所租赁物业用途的。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亦可选择不解除合同，但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

8.4 发生如下情形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厂房的主体结构如因甲方的疏忽而损坏，不承担维修责任，导致乙方连续三个月无法使用厂房的；乙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亦可选择不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8.5 合同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解除的，应签订书面解除合同的协议；单方面解除的，单方要求解除的，拟解除合同的一方应通知对方。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

(2) 合同解除。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或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协商终止履行。

8.7 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乙方须将厂房腾空，并将厂房大门的所有钥匙及厂房内的固定装置等设备在完好无缺(正常损耗除外)交回甲方，经甲方代表检查验收后，发出同意离厂通知书。如有损坏设施应进行全面恢复或委托甲方代为修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8 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租赁厂房的固定设施变

动进行全部或部分复原。

第九条 通知

9.1 凡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事宜，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9.2 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有权签收有关通知，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十五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对方，经签收的通知为有效送达的通知。

9.3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十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如不通知，则按原通讯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通知。

9.4 甲方可以采用在乙方承租的厂房范围的显要位置张贴通知，通知张贴的第二天为有效送达的通知。

9.5 双方约定的各自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为：

甲方联系人： 电话：

地址：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二楼 206 室；

乙方联系人： 电话：

地址：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与化工一路交叉口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及其组成部分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由厂房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1.1 双方一致同意不向传媒或公众透露本合同内容。

11.2 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执行效力。

11.3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合同履行地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签订统一格式的租赁合同(含合同履行地备案)时,双方应按要求签订该租赁合同,该合同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之规定为准。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附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附件七 项目原料涤纶长丝检测报告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POY 检验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产品说明 Description: PET-POY				执行标准 Executive standard: FZ/T 54003-2023		
规格 TYPE: 91dtex/72f				批号 LOT NO: NE010516/2		
生产日期 product Date: 2026/4/13						
序号 NO	检验项目 Item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单位 Unit	标准 Spec. AA	实测值 Test Result	单项评等 Grade
1	线密度 Linear density	GB/T 14343	dtex	90.0	90.5	优
2	线密度偏差率 Linear density deviation rate	GB/T 14343	%	±2.0	0.56	优
3	线密度变异系数 (CVb) CV of Linear density	GB/T 14343	%	≤0.70	0.08	优
4	断裂强度 Breaking Tenacity	GB/T 14344	CN/dtex	≥2.00	2.30	优
5	断裂强度变异系数 (CVb) CV of Tenacity	GB/T 14344	%	≤5.00	1.20	优
6	断裂伸长率 Elongation at break	GB/T 14344	%	138.4±6.0	138.0	优
7	断裂伸长率变异系数 (CVb) CV of Elongation	GB/T 14344	%	≤5.00	1.53	优
8	条干不匀率 (CV) Evenness normol	GB/T 14346	%	≤1.80	0.90	优
9	含油率 Oil Pick Up	GB/T 6504	%	0.19 ±0.10	0.18	优
	综合评等 Conclution	优				
	备注					

检验: 刘宇珠

审核: 李宏菊

附件八：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745792225E）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年产 6 千万米化纤织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
2512-410455-04-01-948574，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
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
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
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
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
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
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
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
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6年3月10日

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千万米化纤织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

2026年3月12日，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委托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千万米化纤织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会议抽取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对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进行了现场查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对建设项目及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后，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4500万元建设年产6千万米化纤织布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中段印染中心院内及织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A），占地面积为15426.2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主要为北厂区织布车间、南厂区④号楼生产车间、⑤号楼生产车间、⑥号楼生产车间、⑦号楼生产车间，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废等工程。产品为化纤织布。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加弹—整牵经—穿筘—织造—磨毛—检验。主要设备：高速喷水织机、磨毛机、纺丝加弹机、整经机。

项目经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备案，备案号为：2512-410455-04-01-948574，项目为扩建。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袁春欢（信用编号：BH002065）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内容介绍较全面，评价工作重点适当，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评价标准选择正确，评价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要求，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进一步完善与《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对标，进一步完善现有工程与现有政策、技术对标分析，完善以新带老措施，规范相应环保措施。

2、进一步完善工程组成、明确工程设施是否有限制、淘汰设备，排污节点分析，校核水平衡；细化主要原辅材料，明确纤维助剂组分及来历；校核污染物源强，明确其来历。校核“三本账”。

3、细化助剂储存、厂内转移等过程污染物产生情况，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论证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4、进一步明确污水收集，优化污水处理选址，论证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的中水回用的可行性，论证中水不外排的可行性，规范化污水排放口。

5、进一步核定固体废弃物产生、暂存、管理相应内容，完善其产生情况，如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废油、活性炭产生量等；进一步完善监测计划及方案，如噪声的偶发噪声、水在线水量项目、悬浮物检测频率等。

6、完善环保投资验收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照片、附图、附件。

专家组：何青林 李以尹 尹玉先

2026年3月12日

环境影响技术评估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河南日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千万米化纤织布项目

日期：2026年3月12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何青林	平煤集团环保节能部	高工	13938678500
尹玉先	河南城建学院	副教授	13783285636
王心	河南省国土整治规划中心	高工	13183325598